

# 北京市 2012 年老年人口信息和 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 目 录

编制说明 .....	3
第一部分 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 .....	4
• 全市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	4
• 分区县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	8
• 分功能区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	12
• 户籍人口老年抚养系数 .....	14
• 百岁老年人情况 .....	16
•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 .....	19
第二部分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	21
• 养老保障 .....	21
• 医疗保健 .....	25
• 养老服务 .....	27
• 敬老优待 .....	31
• 老年人文教体活动 .....	33
第三部分 区县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	37
• 2012年度北京市各区县老龄工作情况一览表 .....	37
• 东城区 .....	39
• 西城区 .....	43

• 朝阳区 .....	48
• 丰台区 .....	54
• 石景山区 .....	60
• 海淀区 .....	63
• 门头沟区 .....	69
• 房山区 .....	74
• 通州区 .....	78
• 顺义区 .....	82
• 昌平区 .....	87
• 大兴区 .....	91
• 平谷区 .....	96
• 怀柔区 .....	99
• 密云县 .....	102
• 延庆县 .....	106

# 编制说明

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区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配合下，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完成了《北京市2012年老年人口信息》。经报市统计局审批同意，现向社会发布。

本报告相关文字和数据说明如下：

1、第一部分“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中，60至89岁老年人口数据为市公安局户籍人口监测系统2012年底时点数据，9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据来源于市老龄办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统计系统，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来源于2013年北京市老龄事业统计系统。相关比例均以精确到“人”的数字进行计算。

2、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的数据均截至2012年底，人口数均为户籍人口数，“岁”指的是周岁。

3、第二部分“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是按照相关委办局提供的2012年涉老工作报告整理汇编而成的。

4、第三部分“区县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是由各区县提交的2012年亮点工作材料汇编整理而成的，重点介绍各区县的重点工作和主要成效。

5、本报告自2007年起按年度发布，各年度报告均可自“首都之窗”网站“统计信息”(<http://zhengwu.beijing.gov.cn/tjxx/tjgb/>)栏目查阅或下载。

## 第一部分 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

### 全市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截至 2012 年底，全市户籍总人口 1297.5 万人，其中，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262.9 万人，占总人口的 20.3%；65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184.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2%；8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42.6 万人，占总人口的 3.3%。

表 1 2012 年北京市按不同年龄划分的户籍老年人口构成

单位：万人，%

年龄组	人数	占总人口的比例	占 60 岁及以上的比例	男		女	
				人数	占同年龄组人口比例	人数	占同年龄组人口比例
60 岁及以上	262.9	20.3	100.0	126.4	48.1	136.5	51.9
65 岁及以上	184.6	14.2	70.2	88.1	47.7	96.5	52.3
80 岁及以上	42.6	3.3	16.2	20.5	48.3	22	51.7

在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中，男性老年人口 126.4 万人，占 48.1%，女性老年人口 136.5 万人，占 51.9%；性别比为 92.6。

表2 2012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的性别、年龄构成

单位：万人，%

年龄组	人数	占总人口的比例	占60岁及以上的比例	男		女	
				人数	占同年龄组人口比例	人数	占同年龄组人口比例
60岁至69岁	129.0	9.9	49.1	62.6	48.6	66.4	51.4
70岁至79岁	91.3	7.1	34.7	43.2	47.3	48.1	52.7
80岁至89岁	39.7	3.1	15.1	19.3	48.7	20.4	51.3
90岁及以上	2.9	0.2	1.1	1.3	45.5	1.6	54.5
合计	262.9	20.3	100.0	126.4	48.1	136.5	51.9

在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中,60-69岁老年人口129万人,占49.1%;70-79岁老年人口91.3万人,占34.7%;80-89岁老年人口39.7万人,占15.1%;9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9万人,占1.1%。

图1 2012年北京市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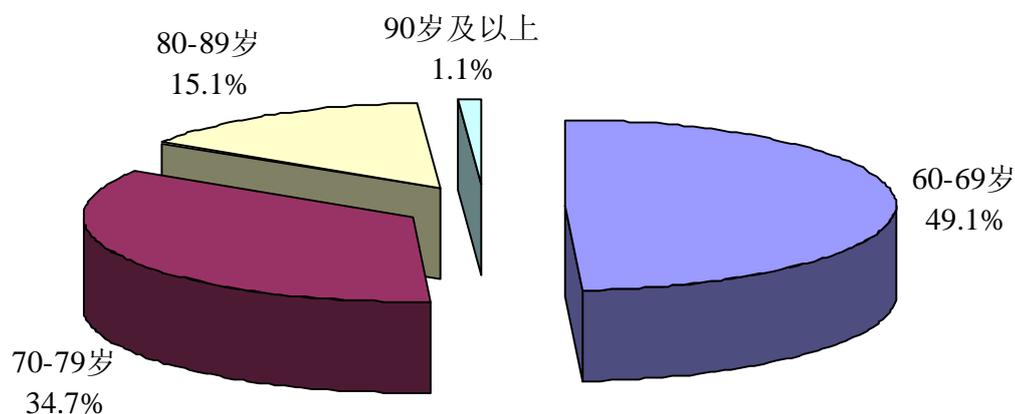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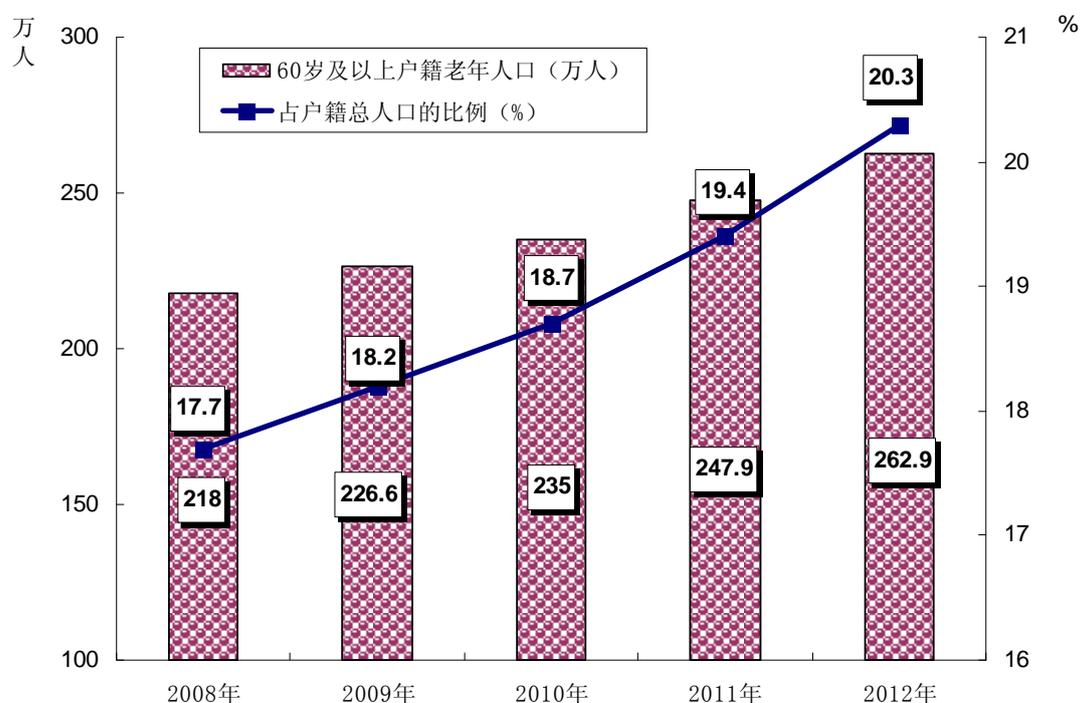
表 3 2008 年—2012 年北京市分年龄组户籍老年人口状况

单位：万人，%

年龄组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总人口	1229.9	100.0	1245.8	100.0	1257.8	100.0	1277.9	100.0	1297.5	100.0
60 岁及以上	218.0	17.7	226.6	18.2	235.0	18.7	247.9	19.4	262.9	20.3
65 岁及以上	162.2	13.2	166.7	13.4	170.5	13.6	177.6	13.9	184.6	14.2
70 岁及以上	115.9	9.4	121.2	9.7	124.0	9.9	129.2	10.1	133.4	10.3
75 岁及以上	65.2	5.3	71.2	5.7	75.7	6.0	81.8	6.4	87.9	6.8
80 岁及以上	29.4	2.4	32.6	2.6	35.1	2.8	38.6	3.0	42.6	3.3
90 岁及以上	1.9	0.2	2.1	0.2	2.3	0.2	2.6	0.2	2.9	0.2
100 岁及以上	396 (人)	—	417 (人)	—	434 (人)	—	479 (人)	—	544 (人)	—

图 2 2008 年—2012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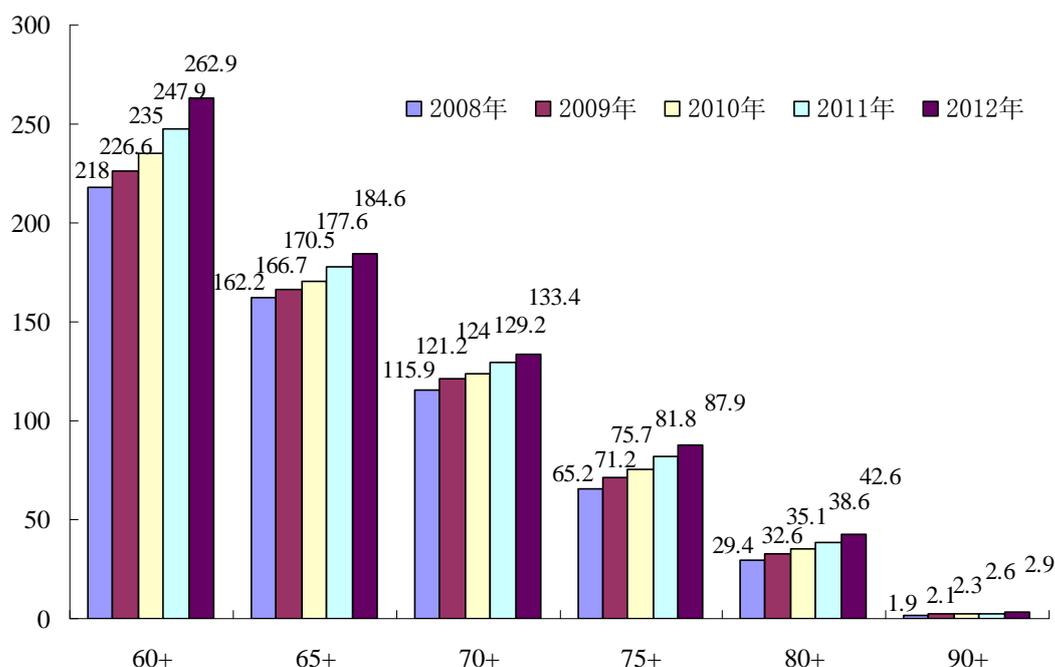
单位：万人，%



从 2011 年底至 2012 年底，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 15 万人，增长 6.1%，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 19.4% 增至 20.3%；65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 7 万人，增长 3.9%，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 13.9% 增至 14.2%；7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 4.2 万人，增长 3.3%，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 10.1% 增至 10.3%；75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 6.1 万人，增长 7.5%，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 6.4% 增至 6.8%；8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 3.9 万人，增长 10.4%，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 3% 增至 3.3%；9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 0.3 万人，增长 13%；10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 65 人，增长 13.6%。

图 3 2008 年—2012 年北京市分年龄组户籍老年人口

单位：万人



## 分区县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截至 2012 年底，全市 16 个区县中，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西城区，分别为 45.4 万人、40.2 万人和 31.9 万人。户籍老年人口比上年增幅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西城区和丰台区，分别增加了 2.6 万人、2.1 万人、1.6 万人和 1.6 万人。

16 个区县中，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占该区县总人口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丰台区、东城区、朝阳区和西城区，分别为 23.7%、23.1%、23% 和 23%。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占该区县总人口比例，比上年增幅排在前三位的是东城区、丰台区和石景山区，分别增加了 1.1%、1.1% 和 1.1%。

16 个区县中，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西城区和海淀区，分别为 7.2 万人、7 万人和 6.9 万人。8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占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西城区、东城区和海淀区，分别为 21.8%、21.7% 和 17.2%。

表4 2011年—2012年北京市分区县户籍老年人口变动情况

单位：万人，%

区县	2011年				2012年			
	60岁及以上老年人	60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80岁及以上老年人	80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60岁及以上老年人	60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80岁及以上老年人	80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北京市	<b>247.9</b>	<b>19.4</b>	<b>38.6</b>	<b>3.0</b>	<b>262.9</b>	<b>20.3</b>	<b>42.6</b>	<b>3.3</b>
首都功能核心区	<b>51.4</b>	<b>22.1</b>	<b>10.9</b>	<b>4.7</b>	<b>54.2</b>	<b>23.1</b>	<b>11.8</b>	<b>5.0</b>
东城区	21.1	22.0	4.5	4.7	22.3	23.1	4.8	5.0
西城区	30.3	22.2	6.4	4.7	31.9	23.0	7.0	5.0
城市功能拓展区	<b>113.2</b>	<b>20.1</b>	<b>17.6</b>	<b>3.1</b>	<b>120.0</b>	<b>20.9</b>	<b>19.8</b>	<b>3.5</b>
朝阳区	42.8	22.2	6.4	3.3	45.4	23.0	7.2	3.7
丰台区	24.4	22.6	3.8	3.5	26.0	23.7	4.3	3.9
石景山区	7.9	21.6	1.3	3.4	8.4	22.7	1.4	3.8
海淀区	38.1	16.9	6.1	2.7	40.2	17.4	6.9	3.0
城市发展新区	<b>55.0</b>	<b>17.2</b>	<b>6.3</b>	<b>2.0</b>	<b>58.7</b>	<b>18.1</b>	<b>6.8</b>	<b>2.1</b>
房山区	13.1	16.9	1.3	1.6	14.0	17.9	1.4	1.8
通州区	12.5	18.6	1.5	2.2	13.4	19.6	1.6	2.3
顺义区	10.3	17.4	1.2	2.1	10.9	18.4	1.3	2.2
昌平区	9.0	16.5	1.1	2.0	9.6	17.2	1.2	2.2
大兴区	10.1	16.6	1.2	1.9	10.8	17.4	1.3	2.1
生态涵养发展区	<b>28.3</b>	<b>17.4</b>	<b>3.8</b>	<b>2.4</b>	<b>30.0</b>	<b>18.3</b>	<b>4.2</b>	<b>2.5</b>
门头沟区	5.0	20.0	0.7	2.8	5.2	21.1	0.7	3
怀柔区	4.6	16.6	0.6	2.3	4.8	17.4	0.7	2.4
平谷区	7.0	17.7	1.0	2.5	7.5	18.7	1.1	2.7
密云县	7.0	16.4	0.9	2.1	7.5	17.4	1.0	2.3
延庆县	4.7	16.8	0.6	2.2	5.0	17.8	0.7	2.4

表 5 2012 年北京市分区县分年龄组户籍老年人口情况

单位：万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60-69 岁		70-79 岁		80 岁及以上	
		人数	占 60 岁及以上比例	人数	占 60+ 比例	人数	占 60 岁及以上比例
北京市	<b>262.9</b>	<b>129.0</b>	<b>49.1</b>	<b>91.3</b>	<b>34.7</b>	<b>42.6</b>	<b>16.2</b>
首都功能核心区	<b>54.2</b>	<b>24.5</b>	<b>45.2</b>	<b>17.9</b>	<b>33.1</b>	<b>11.8</b>	<b>21.7</b>
东城区	22.3	10.2	45.6	7.3	32.7	4.8	21.7
西城区	31.9	14.3	44.8	10.6	33.4	7.0	21.8
城市功能拓展区	<b>120.0</b>	<b>54.5</b>	<b>45.4</b>	<b>45.7</b>	<b>38.1</b>	<b>19.8</b>	<b>16.5</b>
朝阳区	45.4	21.0	46.4	17.1	37.6	7.2	16.0
丰台区	26.0	12.2	47.1	9.5	36.5	4.3	16.4
石景山区	8.4	3.8	45.2	3.2	37.9	1.4	16.9
海淀区	40.2	17.3	43.1	15.9	39.7	6.9	17.2
城市发展新区	<b>58.7</b>	<b>34.0</b>	<b>57.9</b>	<b>17.9</b>	<b>30.5</b>	<b>6.8</b>	<b>11.6</b>
房山区	14.0	8.3	59.3	4.3	30.7	1.4	10.0
通州区	13.4	7.8	58.6	4.0	29.5	1.6	11.9
顺义区	10.9	6.3	57.9	3.3	30.3	1.3	11.8
昌平区	9.6	5.4	55.7	3.0	31.8	1.2	12.5
大兴区	10.8	6.2	57.3	3.3	30.6	1.3	12.1
生态涵养发展区	<b>30.0</b>	<b>16.0</b>	<b>53.4</b>	<b>9.8</b>	<b>32.8</b>	<b>4.2</b>	<b>13.8</b>
门头沟区	5.2	2.7	51.0	1.8	34.7	0.7	14.3
怀柔区	4.8	2.5	52.2	1.6	33.9	0.7	13.9
平谷区	7.5	4.1	55.2	2.3	30.3	1.1	14.5
密云县	7.5	4.0	53.4	2.5	33.6	1.0	13
延庆县	5.0	2.7	54.3	1.6	32.1	0.7	13.6

在全市 60 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中，非农业人口 207.3 万人，占 78.9%；农业人口 55.6 万人，占 21.1%。

表 6 2012 年北京市分区县户籍老年人口的户口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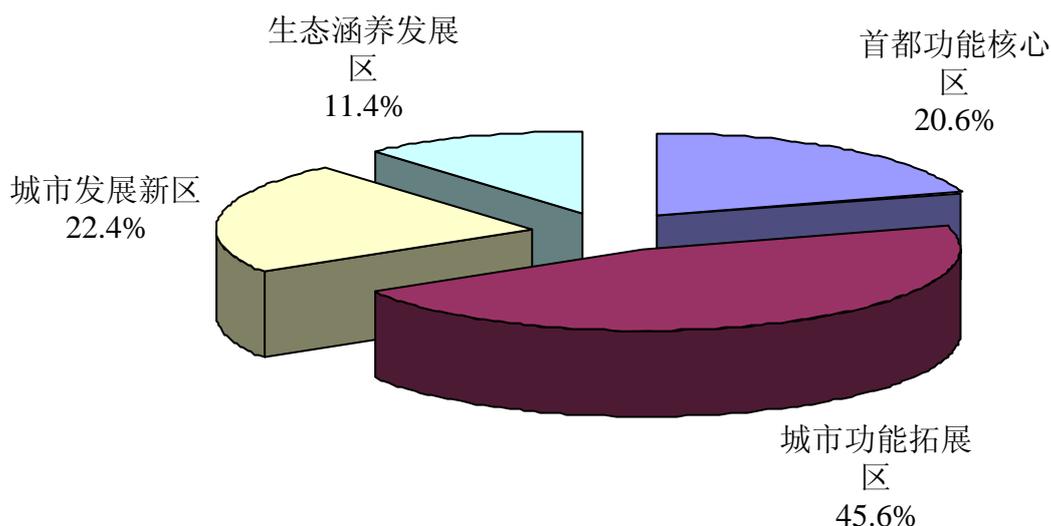
单位：万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非农业户口		农业户口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北京市	<b>262.9</b>	<b>207.3</b>	<b>78.9</b>	<b>55.6</b>	<b>21.1</b>
首都功能核心区	<b>54.2</b>	<b>54.2</b>	<b>100</b>	<b>0</b>	<b>0</b>
东城区	22.3	22.3	100.0	0	0
西城区	31.9	31.9	100.0	0	0
城市功能拓展区	<b>120</b>	<b>113.2</b>	<b>94.4</b>	<b>6.8</b>	<b>5.6</b>
朝阳区	45.4	42.6	93.9	2.8	6.1
丰台区	26.0	23.8	91.4	2.2	8.6
石景山区	8.4	8.4	100.0	0	0
海淀区	40.2	38.4	95.6	1.8	4.4
城市发展新区	<b>58.7</b>	<b>27.6</b>	<b>47.0</b>	<b>31.1</b>	<b>53</b>
房山区	14.0	7.1	50.7	6.9	49.3
通州区	13.4	5.6	42.0	7.8	58.0
顺义区	10.9	4.4	40.2	6.5	59.8
昌平区	9.6	5.3	55.3	4.3	44.7
大兴区	10.8	5.2	47.8	5.6	52.2
生态涵养发展区	<b>30.0</b>	<b>11.9</b>	<b>39.7</b>	<b>18.1</b>	<b>60.3</b>
门头沟区	5.2	3.9	75.7	1.3	24.3
怀柔区	4.8	1.5	30.5	3.3	69.5
平谷区	7.5	2.9	38.1	4.6	61.9
密云县	7.5	2.2	29.8	5.3	70.2
延庆县	5.0	1.4	27.7	3.6	72.3

## 分功能区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截至 2012 年底，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分别为 54.2 万人、120 万人、58.7 万人和 30 万人，分别占全市老年人口的 20.6%、45.6%、22.4% 和 11.4%。

图 4 2012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分功能区分布图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本功能区总人口的比例（即老龄化程度）分别为 23.1%、20.9%、18.1% 和 18.3%，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1.0%、0.8%、0.9% 和 1.3%。四个功能区的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本功能区总人口的比例（即高龄化程度）分别为 5.0%、3.5%、2.1% 和 2.5%，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0.3%、0.4%、0.1%

和 0.1%。

图 5 2012 年北京市分功能区户籍人口老龄化情况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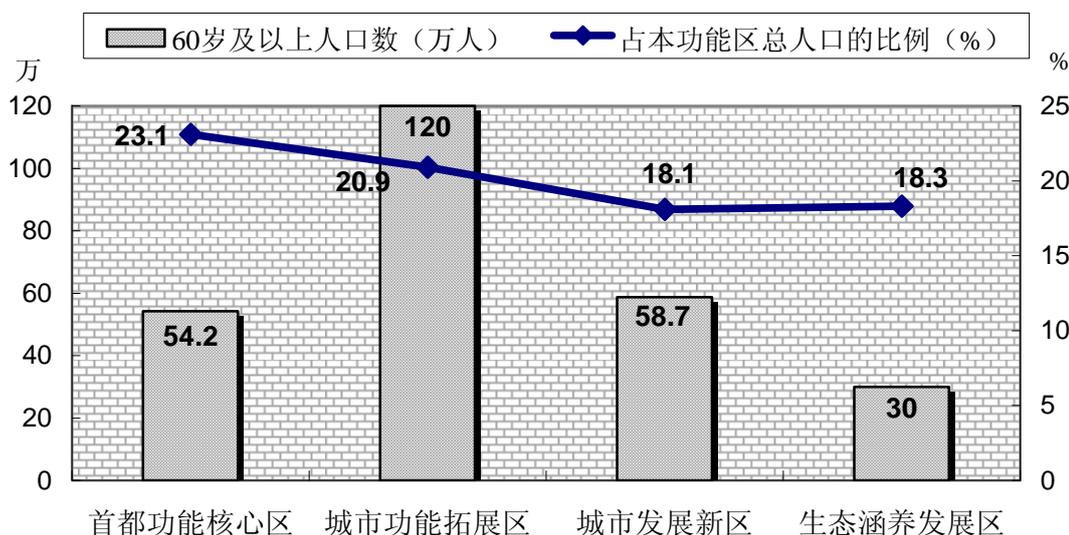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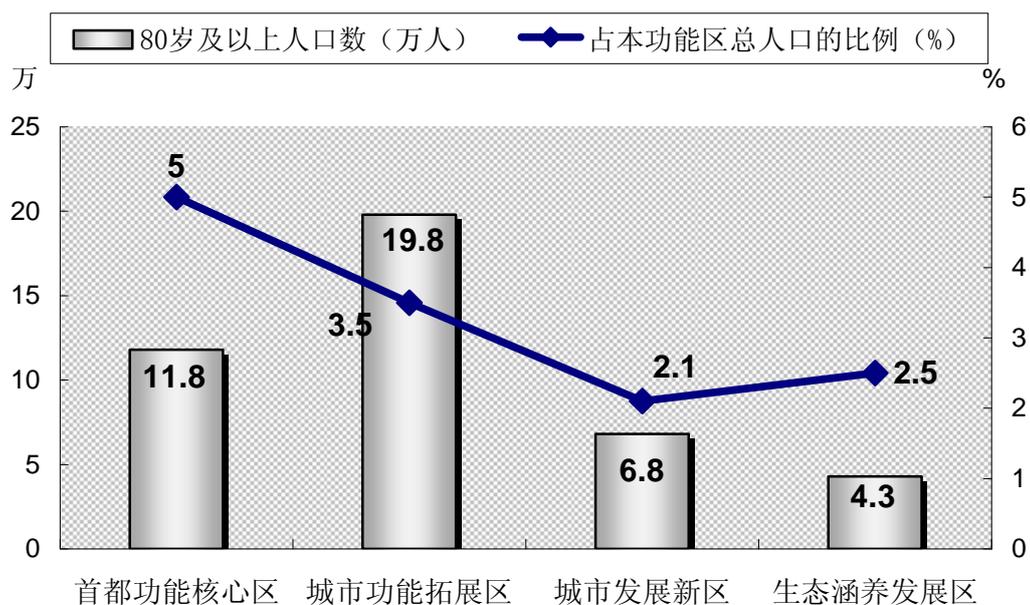


图 6 2012 年北京市分功能区户籍人口高龄化情况

单位：万人，%



## 户籍人口老年抚养系数

2012年底，按15-59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北京市老年抚养系数为29.4%，比上年增加1.8个百分点；按15-64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65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为19.1%，比上年增加0.7个百分点。

表7 2008年—2012年北京市户籍人口抚养系数比较

单位：%

不同年龄组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0-14, 60+)	12.4	24.3	<b>36.7</b>	12.6	25.3	<b>37.9</b>	12.8	26.0	<b>38.8</b>	13.3	27.6	<b>40.9</b>	14.1	29.4	<b>43.5</b>
(0-14, 65+)	11.7	17.1	<b>28.8</b>	11.9	17.5	<b>29.4</b>	12.0	17.6	<b>29.6</b>	12.4	18.4	<b>30.8</b>	13.0	19.1	<b>32.1</b>

注：少儿抚养系数为少年儿童人口数除以劳动年龄人口数；老年抚养系数为老年人口数除以劳动年龄人口数；总抚养系数为少儿抚养系数加老年抚养系数。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按15-59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分别为35.2%、30.4%、25.7%和25.8%；按15-64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65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分别为22.9%、20.6%、15.4%和16.3%。

16个区县中，按15-59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排在前三位的是丰台区、东城区和西城区，分别为35.6%、35.3%和35.1%；按15-64岁劳动年龄

户籍人口抚养 65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排在前三位的是西城区、丰台区和朝阳区，分别为 23%、23%和 22.9%。

表 8 2012 年北京市分区县户籍人口抚养系数

单位：%

	(0-14, 60+)			(0-14, 65+)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北京市	<b>14.1</b>	<b>29.4</b>	<b>43.5</b>	<b>13.0</b>	<b>19.1</b>	<b>32.1</b>
首都功能核心区	<b>13.4</b>	<b>35.2</b>	<b>48.6</b>	<b>12.2</b>	<b>22.9</b>	<b>35.1</b>
东城区	13.1	35.3	48.4	11.9	22.7	34.6
西城区	13.6	35.1	48.7	12.3	23.0	35.3
城市功能拓展区	<b>13.8</b>	<b>30.4</b>	<b>44.2</b>	<b>12.8</b>	<b>20.6</b>	<b>33.4</b>
朝阳区	13.7	34.4	48.1	12.5	22.9	35.4
丰台区	13.0	35.6	48.6	11.8	23.0	34.8
石景山区	12.9	33.5	46.4	11.8	21.9	33.7
海淀区	14.4	24.5	38.9	13.6	17.4	31.0
城市发展新区	<b>15.2</b>	<b>25.7</b>	<b>40.9</b>	<b>13.9</b>	<b>15.4</b>	<b>29.3</b>
房山区	14.6	25.1	39.7	13.4	14.8	28.2
通州区	15.0	28.4	43.4	13.6	16.7	30.3
顺义区	14.3	25.8	40.1	13.1	15.6	28.7
昌平区	15.8	24.2	40.0	14.7	15.1	29.8
大兴区	16.3	24.6	40.9	15.0	14.9	29.9
生态涵养发展区	<b>14.3</b>	<b>25.8</b>	<b>40.1</b>	<b>13.2</b>	<b>16.3</b>	<b>29.5</b>
门头沟区	13.3	30.5	43.8	12.2	19.2	31.4
怀柔区	15.0	24.2	39.2	14.0	15.6	29.6
平谷区	13.4	26.4	39.8	12.4	16.3	28.7
密云县	15.0	24.3	39.3	13.9	15.5	29.4
延庆县	14.4	24.8	39.2	13.3	15.6	28.9

## 百岁老年人情况

截至 2012 年底，北京市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共计 544 人，比上年增加了 65 人。百岁老年人中，男性 173 人，女性 371 人，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33 人和 32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从 2011 年底的 3.7 人增加到 4.2 人。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百岁老年人数分别为 183 人、245 人、73 人和 43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分别为 7.8 人、4.3 人、2.3 人和 2.6 人。

表 9 2012 年北京市分区县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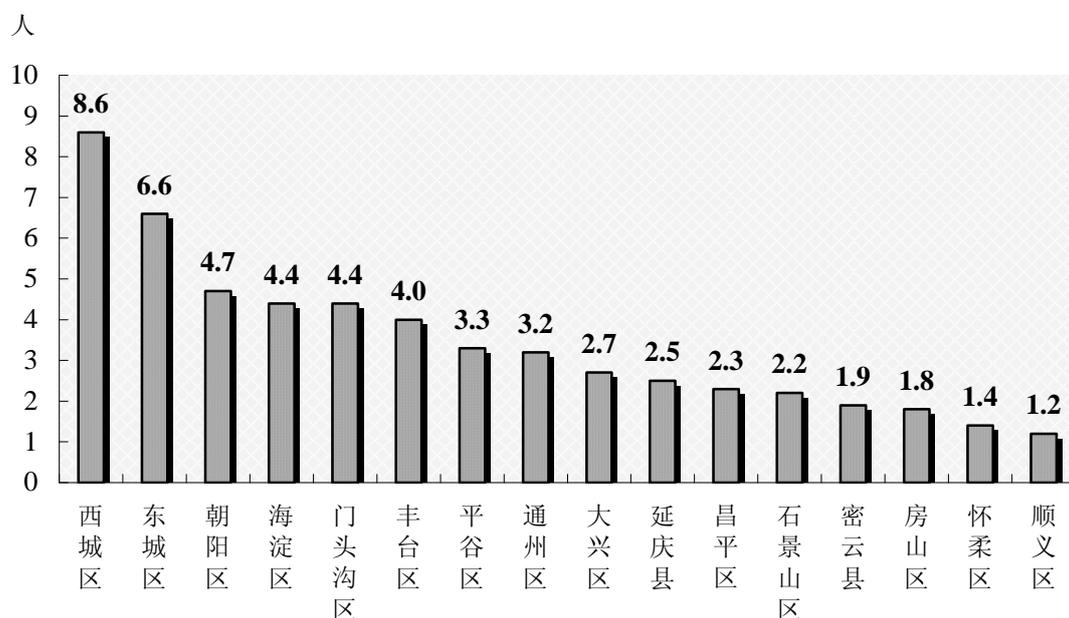
单位：人

	合计	男性	女性	每十万户籍人口中 百岁老年人数
北京市	<b>544</b>	<b>173</b>	<b>371</b>	<b>4.2</b>
首都功能核心区	<b>183</b>	<b>69</b>	<b>114</b>	<b>7.8</b>
东城区	64	16	48	6.6
西城区	119	53	66	8.6
城市功能拓展区	<b>245</b>	<b>82</b>	<b>163</b>	<b>4.3</b>
朝阳区	92	31	61	4.7
丰台区	44	14	30	4
石景山区	8	1	7	2.2
海淀区	101	36	65	4.4
城市发展新区	<b>73</b>	<b>11</b>	<b>62</b>	<b>2.3</b>
房山区	14	2	12	1.8
通州区	22	6	16	3.2
顺义区	7	0	7	1.2

	合计	男性	女性	每十万户籍人口中 百岁老年人数
昌平区	13	1	12	2.3
大兴区	17	2	15	2.7
生态涵养发展区	<b>43</b>	<b>11</b>	<b>32</b>	<b>2.6</b>
门头沟区	11	1	10	4.4
怀柔区	4	3	1	1.4
平谷区	13	2	11	3.3
密云县	8	4	4	1.9
延庆县	7	1	6	2.5

16 个区县中，百岁老年人数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西城区、海淀区和朝阳区，分别为 119 人、101 人和 92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排在前三位的是西城区、东城区和朝阳区，分别为 8.6 人、6.6 人和 4.7 人。

图 7 2012 年北京市各区县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排序



从 2011 年底至 2012 年底，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百岁老年人数分别增加 29

人、34人、1人和2人。16个区县中，百岁老年人数比上年增幅排在前三位的是海淀区、西城区和朝阳区，分别增加了26人、24人和8人。

表 10 2008年—2012年北京市分区县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情况

单位：人

	百岁老年人数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北京市	<b>396</b>	<b>417</b>	<b>434</b>	<b>479</b>	<b>544</b>
首都功能核心区	<b>121</b>	<b>128</b>	<b>139</b>	<b>154</b>	<b>183</b>
东城区	61	58	65	59	64
西城区	60	70	74	95	119
城市功能拓展区	<b>190</b>	<b>197</b>	<b>196</b>	<b>212</b>	<b>245</b>
朝阳区	70	80	83	84	92
丰台区	35	30	28	44	44
石景山区	10	10	8	9	8
海淀区	75	77	77	75	101
城市发展新区	<b>58</b>	<b>62</b>	<b>62</b>	<b>72</b>	<b>73</b>
房山区	11	10	11	14	14
通州区	17	17	17	18	22
顺义区	4	7	8	7	7
昌平区	14	16	11	16	13
大兴区	2	12	15	17	17
生态涵养发展区	<b>27</b>	<b>30</b>	<b>37</b>	<b>41</b>	<b>43</b>
门头沟区	3	6	8	9	11
怀柔区	3	1	3	2	4
平谷区	13	15	14	12	13
密云县	5	6	8	9	8
延庆县	3	2	4	9	7

## 纯老年人家庭<sup>①</sup>人口情况

截至 2012 年底，北京市户籍人口中纯老年人家庭人口 48.4 万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18.4%，比上年增加 3.4 万人。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户籍人口中纯老年人家庭人口分别为 5.9 万人、21.9 万人、11.9 万人和 8.8 万人，占该功能区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0.8%、18.2%、20.2%和 29.4%。

16 个区县中，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分别为 8.1 万人、6.9 万人和 4.7 万人。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数占该区（县）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延庆县、怀柔区和密云县，分别为 44.2%、32.4%和 28.5%。

表 11 2012 年北京市分区县户籍人口中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

单位：万人，%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占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
北京市	<b>48.4</b>	<b>262.9</b>	<b>18.4</b>
首都功能核心区	<b>5.9</b>	<b>54.2</b>	<b>10.8</b>
东城区	2.3	22.3	10.3
西城区	3.6	31.9	11.1
城市功能拓展区	<b>21.9</b>	<b>120.0</b>	<b>18.2</b>
朝阳区	8.1	45.4	18.0
丰台区	4.7	26.0	17.9

<sup>①</sup> 纯老年人家庭是指家庭全部人口的年龄都在 60 岁及以上的家庭，包括：独居老年人家庭；夫妇都在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家庭；与父母或其他老年亲属同住的老年人家庭。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	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占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
石景山区	2.2	8.4	26.0
海淀区	6.9	40.2	17.1
城市发展新区	<b>11.9</b>	<b>58.7</b>	<b>20.2</b>
房山区	4.2	14.0	30.0
通州区	2.9	13.4	21.8
顺义区	1.9	10.9	17.3
昌平区	1.1	9.6	11.6
大兴区	1.8	10.8	16.4
生态涵养发展区	<b>8.8</b>	<b>30.0</b>	<b>29.4</b>
门头沟区	1.4	5.2	26.9
怀柔区	1.6	4.8	32.4
平谷区	1.5	7.5	20.1
密云县	2.1	7.5	28.5
延庆县	2.2	5.0	44.2

## 第二部分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 养老保障

#### (一) 社会养老保障

#####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截至2012年底,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026.4万,参保率97.4%;其中,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数210.7万,月人均养老金2510元,比上年增加226元。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

#####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全市累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177.29万,参保率94%;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人数28.01万,月人均养老金约450元。

##### 3. 城乡居民福利养老保障

全市55.15万名55岁及以上无社会保障城乡居民享受福利养老金待遇,待遇水平每人每月277.5元。

##### 4. 征地超转人员保障

全市共有征地超转人员63673人,比上年增加5611人。其中一般征地超转人员61461人,病残人员2076人,超转孤老136人。征地超转人员人均每月享受生活补助由上年的1142元增加

到 1254 元。一般征地超转人员、超转病残人员医疗费用按规定比例报销；超转孤老医疗费用实报实销。

## （二）老年社会救助

###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截至 2012 年底，全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低保对象 35671 人，占全市低保对象总数的 20.3%。城市老年低保对象 10027 人，占城市低保对象总数的 9.3%；农村老年低保对象 25644 人（含 2923 名五保老年人），占农村低保对象总数的 37.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家庭月人均 520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各区县自行制定，最高标准是家庭年人均 6240 元（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顺义已实施城乡低保标准并轨），最低标准是家庭年人均 4560 元。城乡低保老年人按有关规定享受分类救助。

### 2. 农村五保供养

截至 2012 年底，共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4104 名，其中 60 岁及以上五保老年人 2923 名，占五保供养总数的 71.2%。平均供养标准每人每年 11078 元，标准最高的为朝阳区，年人均 16888 元；最低为延庆县，年人均 8135 元。全市 4104 名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中，集中供养的 2097 人，分散供养的 2007 人。

### 3. 低收入老年人救助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最低标准为家庭月人均 740 元。符合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贫困老年人，可根据家庭困难情况申请医疗、住房等专项救助和一次性临时救助待遇。

#### 4. 贫困老年人医疗救助

城乡低保和低收入老年人可享受由政府资助参加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此基础上，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于医保或新农合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由民政部门按照6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其中门诊救助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为2000元，住院救助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为30000元。

除此以外，城乡低保和低收入老年人还可享受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救助，其中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人员和因公致残返城知青中的老年人，可享受住院押金100%减免，其他低保和低收入老年人可享受住院押金60%减免。对于医保或新农合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先行按照医疗救助政策给予垫付，民政部门再定期与医疗机构进行结算，低保和低收入老年人只缴纳个人实际负担部分即可办理出院手续。

为进一步缓解城乡低保和低收入老年人罹患重大疾病的医疗负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特困人员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将低保和低收入老年人罹患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重性精神病、I型糖尿病等九类重大疾病的救助比例由60%提高到70%，全年累计救助总额由3万元提高到8万元。

继续实施“携手助老送健康——慈善医疗卡”救助项目，全市60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每年可享受500元的慈善医疗卡服务，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免挂号费、诊疗费。

#### 5. 贫困老年人的住房保障

家庭成员中有老年人的农村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要求的，可以申请危房翻建或者旧房维修。翻建维修房屋以每户 3 间、按平米标准给予补助。翻建房屋按每间 15 平米、每平米 1000 元给予补助，每户补助 4.5 万元，维修房屋每平米补助 300 元，每户补助 1.35 万元。

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家庭收入、家庭资产符合规定标准的城市老年人，按照《城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可以申请廉租住房，家庭成员中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家庭可申请实物配租。

## 6. 燃煤自采暖救助

享受城乡低保和生活困难补助的老年人，依靠燃煤自采暖过冬的，每个采暖季可享受 500 元救助。

## 7.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待遇的老年人数为 26673 人，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享受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待遇的老年人数为 19619 人，其中独生子女伤残的 11873 人，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 160 元；独生子女死亡的 7746 人，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探索帮扶“失独”家庭的新模式，开展“暖心”计划，为全市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父母购买养老和医疗保险，全年投入资金 2160 万元，覆盖人群超过 6000 人。

### （三）老年社会福利

全年共为 28603 名 90-99 岁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3328.88 万元，为 533 名 10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126.36

万元。全年共办理老年人优待卡近 15 万张，办理老年人优待证近 10 万张。将百岁老年人补助医疗制度享受人群扩展到 9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全年为 2238 人次高龄老年人补助医疗费用 650 万元。向 500 位高龄特困老年人发放 30 万元救助金。

## 医疗保健

### （一）医疗保障

####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截至 2012 年底，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279.74 万，参保率 97%，其中退休人员 232.82 万。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在社区医疗机构门诊费用报销 90%；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费用 70 岁及以上的报销 90%，70 岁以下的报销 85%。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住院费用报销 95% 以上。

#### 2.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51.56 万，其中无医疗保障城镇老年人参保人数 18.49 万。享受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待遇的城镇老年人门诊费用 650 元以上报销 50%，一个年度报销额封顶线 2000 元；住院费用 1300 元以上报销 60%，一个年度报销额封顶线 15 万元。

###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 267.4 万人，参合率 98%；其中老年人数为 62.5 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实际补偿比例全市平均水平为 50.3%，门诊实际补偿比例为 36.3%，人均筹资标准为 640 元/年/人。扩大重大疾病保障范围，在 2011 年基础上，将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甲亢、唇腭裂 6 种疾病纳入重大疾病保障范围，同时提高补偿水平，规定 15 种重大疾病政策范围内住院补偿比例达到 75% 左右。

#### （二）老年医疗服务

本市户籍居民平均期望寿命为 81.35 岁，较 2011 年增加 0.23 岁。全市共有各级老年医院和临终关怀医院 23 个，床位 3409 张。全市正常运行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1582 个（不含标准化建设的村卫生室）。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 269.3 万份，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1060 万人次，建立老年人家庭病床 724 张，免费查床 4835 人次，为 48.1 万符合优待政策的老年人免费体检。

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对 65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以老年人群为重点开展家庭医生式服务，即以社区卫生服务团队（全科医生、社区护士、预防保健人员组成）为核心，以居民健康管理为主要内容，通过与居民建立相对稳定的自愿服务关系，为居民提供主动、连续、综合的健康责任

制管理。

全市共建立社区卫生服务团队 3239 个，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391.7 万余份。累计签约 338.2 万余户、711.7 万余人，为签约家庭提供健康评估 237.6 万人次，发放健康教育材料 391.7 万余份，告知信息 315.1 万条，主动为居民提供健康指导服务 201.6 万人次，为空巢、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健康指导服务 27.5 万人次。社区慢性病管理取得显著成效，慢性病管理总人数达 273.6 万人，其中高血压管理患者达到 148.8 万人，糖尿病管理患者 51.7 万人，冠心病管理患者 33.7 万人、脑卒中管理患者 17.5 万人、其他慢性病管理患者 21.9 万人。

## 养老服务

### （一）居家养老服务

继续落实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政策。评选出市级万名“孝星”和千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52 名同志评为全国孝亲敬老之星，4 个单位评为全国敬老模范单位。向 40 余万名 60 至 79 岁重度残疾人及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养老（助残）券，全年发放总额 4.9 亿元。投入以奖代补资金 5920 万元奖励了 3800 多家养老（助残）餐桌和托老（残）所，促进了居家养老（助残）服务规范化建设。为城六区符合条件的空巢

老年人安装 5000 余个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一按灵”)。开通“北京市养老(助残)96156 精神关怀服务热线”，定期举办大型展览。推进“心灵家园”工程活动，为因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导致伤残、孤寡的特殊老年人家庭提供专项生活补助、免费体检、心理慰藉等服务。

全市已建立养老(助残)餐桌 3729 个，托老(残)所 3997 个；签约 35 家市级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定点单位；发展 1.5 万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开展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老年教育、其他服务等六大类 110 项服务；积极发挥各社会组织的作用，深入社区、家庭、机构，全年为老年人提供了 10 万小时的精神关怀服务；招聘 4400 名居家服务养老(助残)员；为约 4 万户有需求的老年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设施改造；为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累计配备“小帮手”电子服务器近 20 万台。

## (二) 机构养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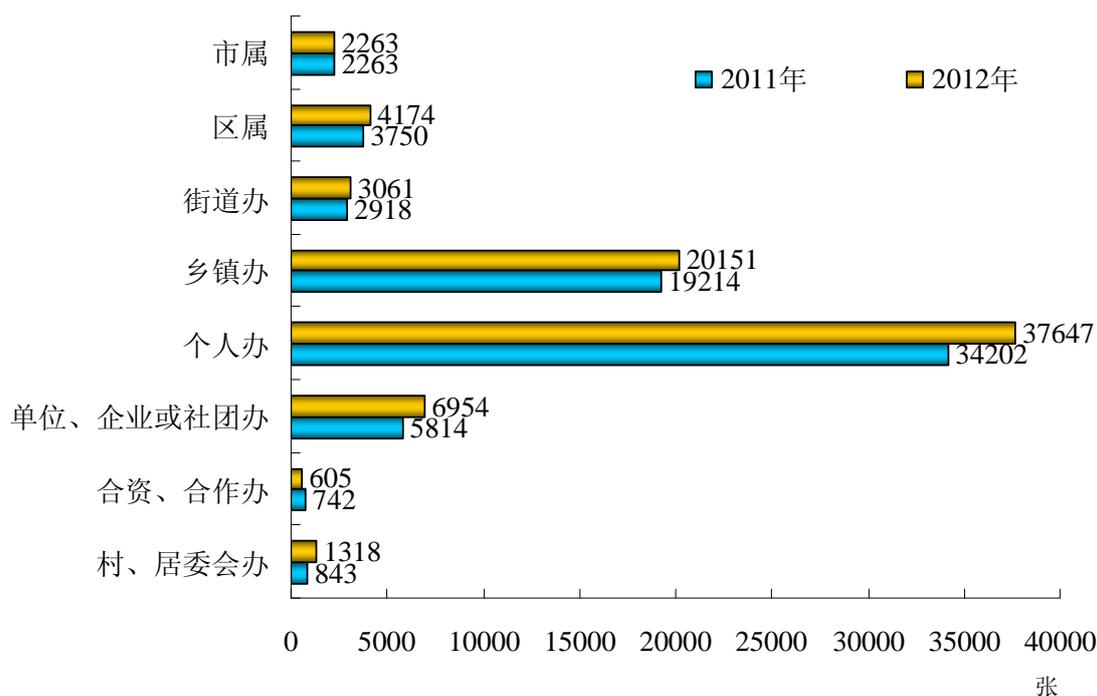
全市养老服务机构 400 所，其中，按举办单位性质分，政府办养老服务机构 212 所，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 188 所；按投资人类型分，市属养老服务机构 4 所，区属 16 所，乡镇办 158 所，街道办 34 所，单位、企业或社会团体办 31 所，个人办 148 所，合资、合作办 5 所，村委会(居委会)办 4 所。

投入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总数达 76172 张，其中，市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 2263 张，区属机构床位数 4174 张，街道办

机构床位数 3061 张，乡镇办机构床位数 20151 张，个人办机构床位数 37647 张，单位、企业或社团办机构床位数 6954 张，合资、合作办机构床位数 605 张，村、居委会办机构床位 1318 张。

为推进本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全国率先出台低保家庭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老年人入住定点社会福利机构补助办法，按每人每月 1100 元标准给予补助，2011 年 7 月实施以来，对 257 名低保家庭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下发补助金 194.94 万元。

图 7 2011、2012 年北京市按投资人类型分养老服务床位数



### (三) 社会化管理服务

全市累计实行社区管理的退休人员为 496023 人；在 4737 个社区（村）建立 16218 个不同形式的退休人员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组织。组织安排 14000 名（包括退休三年以上和特殊工种人员）

退休人员安全休养；对实行社区管理的退休人员进行了领取社会保险（障）长期待遇的资格认证工作；发放社会化管理服务联系卡累计达 186 万张；举办了书画、摄影、登山、采摘、才艺、健骨操、乒乓球赛等 350 余次文体活动，有 50000 人次参加，特别是成功举办了“在灿烂阳光下·喜庆党的十八大”北京市退休人员文艺汇演活动。

#### （四）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

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全年共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766 件，接待老年人来访咨询 15351 人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村居行”活动，在全市所有街道（乡镇）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所有社区（村）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进一步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寻求法律援助。继续完善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出台规范化政策，推进法律援助机构以及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规范化建设。在重阳敬老节开展专题宣传，深入社区和农村解答老年人的法律问题。开展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针对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快速受理、审查、指派。各区（县）依托老龄办建立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 14 个。全年组织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70 余次，在重阳敬老节开展专题宣传，深入社区和农村解答老年人的法律问题。

## 敬老优待

### （一）公共交通优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持优待卡免费乘坐市域内公交车，日均约 156 万人次老年人享受到公共交通票价优待。市属公交企业、郊区客运企业公交线路运行情况平稳、运力充足，特别是在途经公园、旅游景区、郊区直达等公交线路配备充足的运力，并根据客流情况及时采取多种灵活的调度措施减少发车间隔，增加车次，以满足老年人客流增加的需求，提高老年人乘车的舒适度。全部公交车设置不少于座位总数 10% 的老幼病残孕专座，专座均设在车门附近，并有明显的标志。在有条件的公交首末站、中途站和大容量快速公交站台通过改造栏杆、增加座椅、设置标示、路面修整等，设置无障碍候车专区。继续增加低地板公交车投入和使用，全市共有无障碍（低地板）公交车 5575 辆，其中 5102 辆公交车装有伸缩板，可供乘坐轮椅的老年人使用，车内设有专门停放轮椅的区域。

### （二）公园景区优待

全市 159 家 A 级景区全年免票接待老年人 4693.6 万人次，优惠接待老年人 1111.09 万人次（另有 15 家 A 级景区免票向公众开放，16 家景区未统计接待人次）。全市 46 家收费公园（包括 11 家市属公园）免费接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待补充）万人次。

全市共发售市属公园 60 至 64 岁老年人优惠年票 27.5 万张，比上年增长 0.7 万张；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持优待卡免费游览市属 11 家公园 1418 万人次。

全市公园、风景区加大管理力度，增加管理人员，完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定期对园内无障碍通道及各类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和检修，确保老年人的出行安全，提升为老服务水平；加强门区工作，要求门区工作人员熟悉“北京市老年人优待卡”，确保老年人持卡及时方便地进入园区；有年票、月票的公园、风景区，涉及到优待群体的，都进行了相应调整。市属 11 家公园继续为社会提供 9 项免费公共服务，包括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免费提供游览咨询、轮椅、小药箱、针线包、视频咨询服务、宣传材料、饮水服务、卫生间手纸、洗手液等，并对服务项目进行扩展和延伸，确保老年人享受到更为人性化、更为细致的服务。

### （三）文体活动优待

各区县针对老年人使用文化娱乐场地设施、参与文化娱乐活动给予优惠的要求制定了具体规定措施，如基本实现老年人参加馆办活动、使用馆内和馆辖公益性文化娱乐设施免费或优惠；馆办艺术学校或培训班对老年人实行免费或优惠等。

市公共图书馆免费向老年人开放，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办理“一卡通”联合读者卡，可以享受押金减半的优惠；设立老年读者阅览室或阅览专座，配备大字阅读、触摸屏读报系统、电子报纸阅读机等设备，方便老年读者使用。

首都博物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等 49 家博物馆、纪念馆对社会免费开放，大钟寺古钟博物馆、北京艺术博物馆等其他 10 家文物局直属博物馆对 60 岁及以上持老年证的老年人免费开放。全市博物馆全年策划推出展览和文化活动 500 余项。增加各类警示标牌、休息设施，进一步完善场馆无障碍改造和建设，为老年观众提供良好的参观环境，提高为老服务质量。注重结合各馆场地及藏品特点，针对老年人需求特点，开办各类讲座。重阳节期间，宋庆龄故居、首都博物馆、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等多家博物馆举办了多项敬老爱老活动。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持优待卡在政府投资建设的 14 个国家级和 73 个市级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中参与个人项目的健身活动时，可享受免费优待服务。29 家公共体育场馆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五折收费优惠措施。

## 老年人文教体活动

### （一）文化教育活动

为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开发各种面向老年人群的声乐、器乐、书画、舞蹈等培训课程，开办各类老年人关注和喜爱的讲座活动，各项特色品牌课程不断出现。各级文化馆积极组织和开展老年艺术团队，定期举行戏曲、音乐、舞蹈、秧歌、朗诵、合

唱、书画、文学、摄影以及集邮等公益演出或交流展示活动。各级公共图书馆开展各项适合老年人的阅读活动，如开设老年读者阅览区；定期为敬老院的老年人读报刊；为不能到馆的老年人送书上门等；市公共图书馆根据社会热点及老年人阅读特点，举办了各种丰富多彩的讲座近 700 场次，约占公共图书馆阅读活动的五分之一，近 8 万人次参加。

全市共有各级老年活动站（中心、室）6655 个，全年参加活动 378.7 万人次；各类老年学校（包括老年大学、社区老年学校等）3020 个，全年参加学习人数累计 29.9 万人。

## （二）体育活动

本市努力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保障，提高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老年体育工作进一步发展，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群的体育健身需求。

全民健身保障不断加强。全民健身组织实现社会化发展，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体育组织网络逐步建立，形成了广大市民自愿参与、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全民建设设施建设不断规范，2012 年完成 2007 年配建的 300 套全民健身工程的更新工作，建设了全民健身专项活动场地 49 处，创建了 15 个市级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不断壮大，2012 年共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9318 人，截至 2012 年底，本市共注册社会体育指导员 35242 人（含获职业资格的社会指导员 4022 人），逐步覆盖到全民健身设

施、全民健身活动站点等，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水平和指导能力进一步提高。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老年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开展，举办了第六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第七届民族健身操舞大赛、第十五届中老年优秀健身项目展示以及“九九重阳节”第三届登山大会、健身气功交流展示等全民健身活动，丰富老年人文化体育生活。积极开办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大讲堂，在市属七大公园以及街道、社区进行体重与健康、呼吸与健身、代谢健康与耐力等方面讲座 88 期，宣传科学健身知识，传授健身技能，提供体质测试服务，受众 21500 余人次，市民科学健身素养普遍增强。

### （三）宣传出版

参加首届中国国际养老服务业博览会，以“幸福北京”为主题，展示“首善之区、和谐之都、宜居之城”的北京长者幸福生活，取得圆满成功。以“缤纷人生路,最美夕阳红”为主题，支持北奥会展公司举办了 2012 年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中央各大媒体、北京电视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社区报、央视网等媒体及区县媒体对本市惠老政策等热点问题进行宣传报道，全年播发稿件 2200 余篇。北京电视台继续办好老年电视专题栏目，《咱爸咱妈的美好时代》、《晚晴》、《养生堂》、《健康北京》、《健康生活》、《身边》、《特别关注》等品牌栏目积极策划制作面向老年观众老年人的电视节目，每月 9 日在

北京卫视频道和生活频道制作播出百岁老人贺寿宣传片。北京电台城市广播《老年之友》、交通广播《一笑堂》和《激情岁月》、文艺广播《戏迷乐》、音乐广播《记忆的唱片》等主要面向中老年听众的节目或栏目，精心策划，亮点编排，及时反映老年人关心关注的问题，为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服务。北广传媒数字电视和移动电视以促进老年朋友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为宗旨，制作播出多项老年专题节目。重阳节期间集中播出老年人专题，关注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促进代际沟通。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出版物 800 余种，占选题总数的 10.2%。

#### （四）社团组织

全市共有各级老年人协会 6267 个，参加人数 44.2 万人，其中，社区（村）级老年人协会 6215 个，街道（乡镇）级老年人协会 49 个，区（县）级老年人协会 3 个。全市共有老年基金会 3 家。各类老年社团组织（不包括老年人协会）5940 个，参加人数 63.1 万人。

### 第三部分 区县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 2012 年度北京市各区县老龄工作情况一览表

	户籍人口状况			老龄工作人员数		养老(助残)券			居家养老服务			高龄津贴				95 周岁及以上 补助医疗		老年优待卡 (证)		孝星评选 命名	
	总人口 (万人)	60 岁及 以上 人口 (万人)	80 岁及 以上 人口 (万人)	编制 人员 (人)	实际 在岗 人员 (人)	全年 发放 总额 (万元)	全年 结算 总额 (万元)	结算率 (%)	养老 (助残) 餐桌数 (个)	托老 (残)所 数 (个)	签约养 老(助 残)服 务商数 (个)	90-99 周岁 津贴		100 周岁 以上津贴		全年 补助 (人次)	全年 补助 金额 (万元)	累计 发放 老年 优待证 (人次)	累计 发放 老年 优待卡 (人次)	市级 孝星 人数 (人)	区级 孝星 人数 (人)
												月均 发放 (人次)	发放 金额 (万元)	月均 发放 (人次)	发放 金额 (万元)						
全 市	1297.5	262.9	42.6	109	113	44798.7	42865.6	95.7	3729	3997	4419	35407	3328.88	508	126.36	2238	650.4	91516	146698	10000	4594
东 城 区	96.8	22.3	4.8	6	6	3676.4	3294.2	89.6	273	190	239	3633	435.9	58	14	345	90.7	5454	9629	500	499
西 城 区	138.5	31.9	7	4	8	7887.1	7887.1	100.0	392	273	782	5217	626	101	24	545	133	12069	12423	653	2000
朝 阳 区	197.4	45.4	7.2	11	12	7162.8	5865.9	81.9	382	485	1016	4145	497.4	90	21.6	373	123.2	19321	24215	1600	100
丰 台 区	109.7	26	4.3	14	14	4709.1	3886.4	82.5	265	308	477	2348	281.8	44	10.54	200	46.2	9758	15113	900	900
石 景 山 区	37.1	8.4	1.4	4	4	1531.2	1807.4	118.0	49	135	167	724	86.9	9	2.16	63	20.3	4505	4955	325	0
海 淀 区	230.7	40.2	6.9	7	7	7278.8	6765.5	92.9	306	420	602	4100	532	80	24.78	214	83	20658	18882	1602	100

门头沟区	24.8	5.2	0.7	6	5	726.4	606.9	83.5	310	230	157	405	48.6	10	2.38	29	22.1	1514	2759	150	0
房山区	77.9	14	1.4	9	15	1616.9	1551.9	96.0	225	480	90	800	96	13	3	57	15.9	2000	7811	510	0
通州区	68.3	13.4	1.6	4	8	1829.9	2153.6	117.7	72	47	20	1209	145.13	23	5.52	67	26.6	1900	9950	605	395
顺义区	59.4	10.9	1.3	4	7	1473.9	1573.2	106.7	171	196	72	1017	122	18	4.2	110	13.6	587	7556	500	0
昌平区	56.1	9.6	1.2	8	9	1581.8	1751.8	110.7	238	282	183	8826	93.55	13	2.6	52	20.7	10080	12360	708	0
大兴区	62.2	10.8	1.3	8	8	1574.7	1959.7	124.4	80	37	243	800	96	18	4.32	54	18.3	1729	7312	600	600
怀柔区	27.8	4.8	0.7	10	3	768.0	738.9	96.2	118	241	52	459	55.1	3	0.6	10	3.1	876	2656	211	0
平谷区	39.8	7.5	1.1	9	3	1113.2	1117.0	100.3	169	50	50	580	72.3	12	2.9	34	5.9	72	4700	294	0
密云县	43	7.5	1	3	3	1099.1	1201.1	109.3	352	361	253	663	79.6	8	1.92	51	18	802	3482	240	0
延庆县	28	5	0.7	2	5	769.4	705.0	91.6	327	262	16	481	60.6	8	1.84	34	9.8	191	2895	172	0

注：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北京市 2012 年老年人口信息。其余数据来自北京市老龄工作系统截止 2012 年底的工作数据。

指标说明：1、本表中养老（助残）券仅包括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养老（助残）券发放结算情况，不包括 60 至 79 周岁重度残疾人、16 至 59 周岁无工作重度残疾人的养老（助残）的回收结算情况。其中结算率是按各区县年度实际结算养老（助残）券总金额除以年度发放养老（助残）券总金额计算而得。因养老（助残）券可全市流通，部分区县存在结算总额大于发放总额、结算率大于 100% 的情况。

2、养老（助残）服务单位除养老（助残）餐桌、托老（残）所、签约养老（助残）服务商外，还包括指定服务单位 3259 家，四类服务单位相加，全市养老（助残）服务单位总数为 15404 家。

3、月均发放高龄津贴发放人次数是指月发放人次平均数，即 1-12 月各月发放津贴人次的总数除以 12 个月计算而得。

4、市有关部门评选的市级孝星 430 名，汇总至全市总数，不列入区县数。

## 东城区

东城区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确保老年人在晚年生活健康、快乐、幸福、有尊严地生活为出发点，牢牢把握“服务老人、服务社会”的宗旨，维护好、实现好、解决好与老年群众密切相关的民生问题，突出抓好老年人优待工作、居家养老、社会福利、医疗保健、维护权益、文体活动等六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 **勇于实践，积极引导，为老服务工作实现新突破**

以政府主办、与社会单位合办、加盟挂牌等多种形式，吸引了餐饮、家政等各类服务单位 512 家签约服务，其中养老（助残）餐桌 273 家，非餐饮类服务商 239 家；建立托老（残）所 190 家。工作经验是：资源共享，依托实力雄厚的企业兴办养老机构；发挥老字号企业积极性，参与养老服务焕新彩；签约连锁经营企业，老龄产业走良性发展之路；代际和谐，共建共享，社区单位丰富养老服务内涵；涉老单位齐抓共管，构建社会化养老服务大格局。

### **突出创新，深化服务，下大力气提高“软实力”**

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服务政策，在完成优待服务“硬指标”的基础上，以亲情化、个性化服务为目标，下大力气提高服务质量“软实力”。在养老（助残）餐桌全市率先实现

社区全覆盖的基础上，2012 年老年精神关怀服务站在全市率先实现社区全覆盖（区级和街道建站、社区设心理健康辅导员）；在全市率先成了区级老年消费指导中心；老龄信息化工作实现突破，老年优待卡、居家养老（助残）券、高龄津贴、95 周岁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即将实现网上审批，各项老龄工作在全市走在前列。

向符合条件的 32077 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特殊老



“乐享东城”东城区参展首届北京市老龄产业博览会

年人发放居家养老（助残）券 3676.385 万元；发放“小帮手”电子服务器 1490 部，安装紧急医疗救助呼叫器

（“一按灵”）760 部；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办理优待卡 9629 张；为 3807 名 9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448.81 万元；百岁医疗补助政策扩大到 95 岁，为 461 名 95 岁以上老年人报销补助医疗 118.5 万余元；为全区近 2000 名无社会保障老年人开展了免费体检，老年人生活生命质量显着提高。

**弘扬孝道文化，突出文化养老，营造为老服务和谐环境**  
突出文化养老，文化强区。成功参加 2012 北京国际老

龄产业博览会。举办东城区第二十七届“长寿杯”中国象棋赛暨围棋赛，全区十六支代表队、百余名老年棋手参加了赛事，参赛年龄最高的为 86 岁。弘扬孝道文化。在红剧场隆重举办了“喜迎十八大，孝行在东城”——东城区 2012 年“孝星”命名暨事迹宣讲大会，区“孝星”代表、老年人代



2012 年东城区“孝星”命名暨事迹宣讲大会在红剧场隆重举行

表以及学生代表、驻区部队等近千人参加大会。东城区家庭孝老典型代表姚金国、行业

助老典型代表王淑元、社会敬老典型代表姚平分别进行了事迹宣讲。推选市级“孝星”501名，命名表彰区级“孝星”499名；专门编辑印制了《东城区“孝星”事迹选编》，收录了孙茂芳、王双等34名“孝星”典型，编撰文字六万余字、图片近百幅，全部下发到全区十七个街道。编辑制作“孝在东城”——东城孝星宣讲团电视典型事迹宣讲多媒体光盘，下发到全区187个社区，传播中华孝道文化，扩大为老服务影响。

### 加大老年维权力度，促进老龄事业可持续发展

重阳节期间，组织全区十七个街道法援工作站（司法所）

开展老年法律维权、为老服务等系列活动，组织律师、公证员和志愿者以不同方式开展老年人法律服务宣传活动；举办“关爱老年人幸福生活 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活动，结合案例向老年人讲解了消费维权知识，揭示了一些消费陷阱，提示老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避免上当受骗，公示举报电话，宣传维权渠道。对辖区内 24 户为老服务的餐饮服务单位（老餐桌）进行重点监督，开展检查指导，确保“敬老月”老年饮食服务安全。

## 西城区

西城区从拓展服务项目、规范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上下功夫，加大“九养”政策的深化与发展，营造尊老敬老社会氛围，提升为老服务的关注度参与度，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 **抓宣传、树典型，营造尊老敬老浓厚氛围**

以“孝星”命名表彰为契机，年初，老龄办联合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教委、文委、总工会、妇联、团委等8家单位，成立孝星命名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开展孝星和为老服务示范单位命名表彰工作。15个街道、255个社区全部公示推荐人选，接受居民监督。同时，将评选过程中的宣传工作贯彻始终。在西城报和政府网上开辟专栏，刊登孝星命名条件、公示推荐人选、宣传典型事迹。为把孝星的典型事迹宣传好，突出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制作一幅孝星宣传文化墙，利用西单广场这种人群密集、关注度高的场所，把孝星的典型人选用海报的形式刊登出来。宣传墙长137米，高4.6米，展出时间1个月。拍摄一部宣传片，精选出了15个孝星，在西单广场大屏幕上滚动播放他们孝老过程中的点滴镜头。组织一场孝星事迹报告会，由区委宣传部、文化办、文委、教委、妇联、总工会、团委等单位联合对命名的2000

名孝星进行了表彰，选出 3 名典型孝星，进行了现场的事迹宣讲，志愿者代表发出倡议，引起了现场观众的强烈反响。印制一本图画册，集中展示 31 位典型孝星照顾老人、服务老人、反映老人健康快乐生活的情景，整理宣传画册，配以孝星孝老爱亲的文字材料，图文并茂，发放到社区进行深入宣传。

全区百岁老人 113 人，年龄最长者 109 岁。重阳节期间全区走访慰问老年人共 600 人，其中特困老人 446 人（60 至 99 岁）、90 岁以上低保空巢老人 41 人、百岁老人 113 人全部通过不同方式进行慰问，送出慰问金共计 36 万元。

“敬老月”期间，坚持全区主题性活动与成员单位自主开展活动相结合，围绕职责，大力开展老龄政策法律宣传、走访慰问、为老服务、老年文体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各街道确定一天为集中宣传日，通过设置展台、义务咨询、健康讲座等各种形式，发挥社区服务中心、居家养老（助残）员等部门、人员的作用，积极开展为老服务工作。发动多家居家养老签约服务商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节日优先、优惠的敬老爱心助老服务。

### **抓制度、促管理，推动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

继续推行“网上审批、以卡代券、银行结算”三项内容，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服务水平。按时督促街道做好资金结算，加强服务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全区享受居家养老（助残）

券服务补贴的有 4.8 万人，全年发放养老（助残）券 5558.7 万元，结算养老（助残）券 7266.7 万元。为全区 95 岁以上无医疗保险老年人发放医疗保险补助金。区财政出资 383700 元，为全区 1279 名 90 岁以上老年人办理城镇基本医疗补助。

针对养老（助残）餐桌的不同服务模式，进行分类指导，加强监督。在托老所建设上，坚持“四有”（有休息、有配餐、有活动、有服务）服务理念，开展托老所建设状况的调查，研究托老所定位问题，提出托老所发展建设的建议。为养老（助残）餐桌和托老（残）所添置设备，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制作统一标识、标牌、统一规章制度、宣传展板、宣传海报、宣传折页。通过不断推进建设，按时完成 2012 年养老管理服务中心建设目标任务。

区政府召开专题会研究通过养老（助残）员的招聘办法和管理使用规定，区财政负担工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55



西城区居家养老（助残）员报名现场

名养老（助残）员，进一步提升队伍整体水平。制定《西城区居家养老（助残）员实施细则》，明确任务职责、工作要求等

内容，组织开展养老（助残）员专题业务培训，提高能力素

质。

### **抓重点、办实事，不断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

围绕“活力西城”主题体育健身活动，掀起运动健身新高潮。积极开展“第十二届中老年人优秀健身项目表演赛”、“第二十届老龄杯门球比赛”、“老年人乒乓球选拔赛”、参加首届“金球杯”乒乓球比赛等活动。组织开展“庆三八节践行北京精神巾帼书画展”、“老年山水画精品展”、“晚霞增辉——喜迎党的十八大老年书画作品展”等展览。开展“关爱老人、情暖西城”社会孝老服务活动，为15位百岁老人献花祝寿，为老人拍摄全家福，并送上生日蛋糕。组织“我陪老人去踏青”西城老人游北京国际鲜花港活动，深受广大老年人欢迎。

倡导“无忧”服务理念，开展“阳光老人社区促进行动”，继续通过项目委托的方式，运行两条心理咨询热线及心理咨询室，为老年人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全区建立15个“老年心理关爱服务站”，列入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出台建设标准和细则，规范服务项目、内容、程序、制度、档案等内容，每个服务站给予1万元的支持经费，通过服务站的建立，引导各街道积极推进各社区“心理咨询室”的建设，形成区、街、居三位一体的工作网络和联动机制。全区为老年人提供1万小时的精神关怀服务，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要求。

作为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之一，为老年人集体购买保

险，标志着西城区 80 岁以下的老年人在托老所等集体场合活动时有了保障。对西城区无保障老年人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工作，惠及无社会保障老年人 526 人，补贴资金 105200 元。为三无老年人免费送午餐服务项目，为全区三无老年人服务 8852 人/次。

## 朝阳区

### 落实惠老政策，改善老年民生

积极落实区政府重要实事工程。开展百家养老（助残）餐桌规范化建设。截至 2012 年底，全区建有养老（助残）餐桌 382 家，其中新增餐桌 40 家。加强养老（助残）餐桌监管力度，投入资金 300 万元，对 100 家规范化餐桌给予奖励；为 3100 户 80 岁以上生活不便老年人家庭安装厕所扶手；完成“双十工程”中对特困老人包户服务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开展特困老年人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完成 700 户的包户服务工作。

认真落实各项优待政策。全年为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528.79 万元；全年发放小帮手 6120 部；为全区 24215 名 65 周岁以上老人办理老年优待卡，为近 2 万名 60 周岁以上老人办理优待证；为 625 名有需求的空巢老年人家庭安装“一按灵”呼叫器；为 95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办理医疗补助 373 人次，支出 123 万余元；为 244 名老年人免费办理城镇居民老年人基本医疗、为 52 名老年人办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城乡无社会保障居民发放福利养老金 11900 万元；“两节”期间投入 108.45 万元专项资金，为全区 2169 名 70 周岁及以上生活特困老年人发放救助款；投入

资金 25.13 万元对征地超转人员中的孤老、病残、劳模等开展了走访慰问活动；为 180 户居住楼房的地方退休人员支付供暖费 32.02 万元，为 78 名病故地退人员发放抚恤金和丧葬费 514.29 万元，发放地退遗属生活补助 22 人次，支出经费 6.864 万元；为 4400 名实行计划生育的老人核发一次性奖励共计 440 万元；43 个街乡通过居家养老政府补贴方式，向 6.43 万名老年人发放养老（助残）券，全年累计发放 7162.79 万元，回收 5865.92 万元，回收率 81.9%，老年人满意度 90% 以上；1490 名特殊老年人享受区级服务补贴，全年支出补贴款 80.67 万元。

### **深入基层调研，完善平台建设**

编制发布《北京市朝阳区 2011 年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详细分析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情况，为各级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科学决策及指导基层开展工作提供了参考依据；针对特困老年人群体，围绕其经济状况、健康情况以及帮扶需求等方面开展调查，全面掌握全区特困老年人基本情况，撰写《朝阳区特困老年人生活状况分析与建议》调查报告，为今后有针对性开展工作打下基础。

加快推进老龄工作信息化建设步伐，在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基础上，积极推进平台二期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使用流程，完善人口库数据分析系统功能，提升老龄工作信息化办

公水平，在有条件的街乡开展养老（助残）餐桌等为老服务信息、资源网上公开的试点工作，实现信息纳入社区服务“一刻钟服务圈”。

### 扩大孝星宣传，营造敬老氛围

深入开展“孝星”和为老服务示范单位命名活动，区老龄办、区委宣传部、文明办等9家单位对“孝星”和为老服务示范单位命名活动统一部署，明确标准、程序及要求，加强对基层单位命名活动的指导与督查。2012年共评出1600名市级“孝星”和157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在命名活动过程中，充分利用区域新闻媒体力量，在《朝阳报》上开设专



“喜迎十八大 和谐敬老情 最美不过夕阳红”  
第三届朝阳区孝亲敬老重阳主题活动

栏宣传报道典型“孝星”事迹，并根据“孝星”人物事迹整理编辑《孝星风采录》一书进行宣传；同时成立“孝星”事迹报告

团进社区宣讲，大力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在社会引起很好反响。

### 关注老年教育，开展文体活动

深入开展有益于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项活动，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全区开展“喜迎十八大，和谐敬老情”最美不过夕阳红——第三届朝阳区“孝亲、敬老”重阳主题活动、“敬老服务月”活动、第八届“九九俏夕阳”老年交谊舞大赛等具有文化特色的品牌活动，在基层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区老龄办会同区文化馆组织老年舞蹈队参加“旋舞朝阳”——朝阳区第五届舞蹈比赛，展示朝阳区老年人风采；与门球协会联手开展“重阳杯”门球比赛活动；组织区老年乒乓球代表队参加市乒乓球大赛，荣获组织奖。老年合唱大赛、老年才艺展、老年书画展、老年服装展、老年摄影展等系列活动常年开展，遍布全区，参加活动的老年人达到百万人次；投入400万元奖励扶持群众文化队伍发展，全区群众文化队伍达到1662支，平均每个社区（村）3支文化队伍，参与人数3万余人，其中绝大部分是老年人。

充分发挥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功能，全区建有街（乡）级老年协会31个，其中注册30个，备案1个；社区（村）建有老年分会78个，覆盖老年人数近7万人。发挥朝阳区老年大学、老干部大学以及街乡、社区老年教育资源的优势，使老年人得到终身教育。依托朝阳社区学院与北京东方妇女老年大学合作开设100家“幸福养老大课堂”，授课4000余次，累计为12万人次社区老年人提供教育服务。

## 落实老龄规划，推进养老服务

开展区、街（乡镇）、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工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整合资源共建等方式，建设具备老年人文体娱乐、学习培训、康复保健、生活服务等管理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站）22个。

完善老年人医疗保障和卫生服务体系，全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投入 1305.2 万元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全年定向发放健康教育资料 2700 余份，提供健康评估 844 人次，健康咨询 1645 人次，上门巡诊 762 人次，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量达 95736 人次，为部分 60 岁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免费镶牙。



朝阳区为高龄行动不便有需求的老人家庭安装厕所扶手

全年为社区老年人诊疗 336 万人次，其中对符合优待政策的老年人免收挂号费 260 万人次，为老年人出诊 31859 人次。家庭医生式服务签约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34.7 万人次，其中，优先为离休干部提供家庭医生式服务，累计签约离休干部 490 人。救助老年贫困慢性病患者 1151 人，下拨救助款近 63 万元。资助农村低保老年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相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部实行免费参保。

## 丰台区

截至 2012 年末，丰台区老年户籍人口总数为 26 万，占全区户籍总人口的 23.7%，老年人口比例在全市排在第一位。为积极应对我区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尽可能地满足老年人不断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2012 年全区老龄工作以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为重点，继续深化落实“九养”政策和各项老年优待政策，全面提升为老服务工作整体水平；积极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文体活动，使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 **一、重点办好一件实事，超额完成挑战值**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养老管理服务工作水平，2012 年我区将“新建、改扩建 10 个街(乡镇)、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作为老年民生幸福工程，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并列入了政府折子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由主管副区长亲自抓，区老龄办具体承办，区政府督查室定期督查。为使养老管理服务中心试点建设达到“搭建为老服务综合管理服务平 台”的建设目的，我区对各备选点条件进行认真分析、比较，择优选址立项；并根据全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状况，统筹考虑，合理布局，做到城乡兼顾、以城带乡、城乡互补；通过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抓试点、勤督促”的方式加强

建设，全年全区共建立街乡镇和社区（村）级养老管理服务中心 16 个，超额完成区政府实事项目预定目标和市级绩效考核挑战值目标。

## 二、继续深化一项政策，养老服务良性发展

（一）圆满完成年度“孝星”和为老服务示范单位评选命名工作。作为落实“九养”政策的首要任务，为继续做好 2012 年的评选命名工作，我区一是进一步加大了命名活动的组织力度，由区老龄办牵头，与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委、区文委、区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广电中心等 9 家单位共同组织开展评选；二是加大了驻区部队官兵及大、中专院校学生，中小学师生的参评比例，扩大评选覆盖面；三是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孝星”典型事迹宣讲，区委宣传部将“孝星”和为老服务示范单位宣讲团列入我区“党在百姓心中宣



2012 年丰台区“孝星”和为老服务示范单位  
典型事迹宣讲报告会

讲活动”中，通过举办“孝星”事迹报告会、“孝星”宣讲进军营等一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大命名活动的宣传力度。坚持“孝星”联合评审制度，2012 年全区共评选出“孝星”900

名，为老服务示范单位 90 个，经我区推荐，这些个人和单

位全部荣获市级“孝星”和市级为老服务示范单位的光荣称号。

(二)全面做好各项养老服务工作。全年共发放养老(助残)券金额合计 4709.1 万元,有 3.94 万名 80 周岁及以上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比 2011 年增加了 2200 多人。共为 200 名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医疗补贴 46.15 万元,为有使用需要并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配备“小帮手”电子服务器 2900 台,全区共指定和签约具备餐饮、家政、医疗、护理等服务功能的各类养老(助残)服务商 514 家,比 2011 年又增加了 16 家。引入具备专业从事老年看护服务资质的北京青松老年看护服务有限公司在方庄地区开展试点合作,为高龄和失能老人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缓解高龄、失能老人的照料康复问题和专业护理人员不足的状况,收到良好的效果,在此基础上,我区新建的 16 个养老管理服务中心全部与青松老年看护服务有限公司签约,由他们为养老管理服务中心提供日间照料服务。以南苑街道成立的全区首支精神慰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为抓手,将空巢帮扶工作与开展精神关怀服务有机结合,实现了“专业服务与志愿者相互配合互补,辖区内外资源的相互支持,街道和社区相互促进,入户服务与窗口接待服务相互补充”的精神关怀服务新模式。

为鼓励和提高企业参与养老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加大对发展势头好、运营情况好、示范性强的项目的奖励力度,我

区及时将北京市用于 2011 年养老（助残）餐桌和托老（残）所规范化建设的奖励资金和以奖代补奖励资金共计 553.5 万元全部落实到位，做到“一分不留用，一分不挪用”，双规范奖励覆盖面达 100%，以奖代补的奖励覆盖面在 75%以上，进一步促进了全区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的良性发展。

### 三、积极开展三大活动，全力打造老龄品牌

（一）老年系列文体活动有声有色。2012 年，我区以继续打造老年文体活动品牌项目为基础，先后举办了“丰台区老年健身项目大赛”、第四届“银龄之声”老年合唱大赛、第四届“丰台区健康老人之星”评选、“情系银龄·2012 年丰台区庆重阳暨“孝星”命名 健康老人之星颁奖典礼”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无论是参加人数还是举办水平都比以往有了进一步的提高。特别是 6 月份举办的“丰台区老年健身项目大赛”更被我区列入“争创文明区全民健身系列活动赛事”当中，进一步提高了全区老年文体活动的档次和规模。2012 年，我区还选拔了 7 支优秀健身队伍近百名老年人参加“北京市第十五届老年健身大赛”，其中 2 支队伍荣获一等奖，是我区历年来参加市级比赛队伍最多，成绩最好的一次。

（二）“敬老月”系列活动形式多样。2012 年 9-10 月，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了以“敬老爱老、共建共享”为主题的“敬老月”系列活动。广泛组织和动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从自身做起，从身边事情做起，为老年

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进一步加大对高龄困难老年人和“7.21”特大暴雨灾害受灾老人的帮扶力度，在市老龄办为每名高龄困难老年人发放600元慰问金的基础上，从区老龄工作经费中列支资金7.88万元，为每名困难老人增发400元慰问金，使每名困难老人的慰问金额达到1000元。

（三）“银龄行动”系列讲座成效显著。为更好的推进老年人才的开发和利用，发挥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的热情，我区一是对老年人才信息库进行了数据充实和更新，配合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开展，新增了精神关怀、爱心帮扶等项目，并将老年人才资源的统计范围扩大到区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广泛吸纳教育、卫生、司法系统的老年人才加入。二是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银龄行动”，分别举办了健康知识、法律知识、消防知识、文化知识讲座、免费为老年人体检等形式多样的“银龄行动”进社区活动近百场，使老年人才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参与社会，服务社会，实现老有所为。

#### **四、充分利用一个平台，加大空巢帮扶力度**

2012年，区政府为加大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力度，决定对重点建议和提案的办理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经区政协反复筛选，从200多件提案中选定由区老龄办承办的“帮助空巢家庭提高生活质量”提案，给予25万元的专项资金扶持。为全面落实提案精神，我区对全年全区空巢帮扶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确定对丰台街道“居家养老智能化呼叫中心”、东高地街道养老助困帮扶服务、马家堡街道托老所

空巢老人周转安置、南苑街道空巢帮扶心理慰藉这4个重点开展的空巢帮扶项目给予扶持，真正把专项资金用到了实处，充分利用政协参政议政的职能平台，使之成为全区老龄事业发展的参与者和推动者。

## 石景山区

2012年，石景山老龄办获得了“北京市2012年度敬老爱老助老为老服务示范单位”称号。

**卡制度。**设计“已故高龄老人津贴追回表”、“高龄津贴发放核签汇总表”、“95周岁以上医疗补助委托书”等规范化表格，由区、街、居层层核定把关，部分街道采取上门探视与核实健在情况相结合的方法，最大限度确保财政资金效益。全年共为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发放津贴88.91万元，审批发放95周岁以上医疗补助202674.81元。



石景山区重阳文艺汇演展风采

**促活动。**推选市级“孝星”325名，为老服务示范单位33家，举办区第十九届“会员杯”老年人门球赛，

参加“北京市老年人乒乓球金秋运动会”，组织孝星事迹巡回演讲、老年文艺汇演等“重阳敬老月”系列活动，圆满完成“2012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石景山参展部分的设计组织工作。

**借外力。**答复区人大、政协 4 件议案提案，形成了“石景山区空巢老人服务需求”调研报告；初步制定细化了“石景山区空巢老人关爱行动方案”；联手区委党校完成《石景山区老龄工作体制机制问题研究》并在《石景山工作》刊发，



石景山区第二十五届“长乐杯”老年门球赛

协助北京电视台、石景山广电中心完成重阳敬老月的宣传报道，并在“北京新闻”、“石景山新闻”播出，在《石景山报》刊发以“养老服务上台阶，优待政策惠银龄”为主题的专版；协调强生公司、古城公园配合完成“石景山区重阳敬老月文艺汇演”。

**严落实。**为 4505 名 60 周岁以上老人办理优待证，为 4955 名 65 周岁以上老人办理优待卡，组织安装高龄空巢老人“一按灵” 475 部，向老年人配发“营养工程”、“健康工程”、“心系工程”手册 8000 余册；进一步规范社区托老（残）所、社区养老（助残）餐桌奖励制度，细化北京市奖励政策，通过自行申报、街道审核，区残联、区民政联合检查验收，对全区 23 家社区托老（残）所、17 家社区养老（助残）餐桌进行了奖励；切实规范社区服务商管理，在原有“两级发展、

“两级管理、四级监督”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出台《石景山区居家养老服务单位管理办法》，对居家养老服务商的发展、准入、监督管理、退出、惩罚等工作制度进行进一步的完善，明确区、街两级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中心在服务商管理中的职责；在区联勤部社区、新立街社区等6个社区试点建立社区级养老管理服务中心，试点建立具有就餐、精神慰藉、文体娱乐、图书阅览等功能的社区为老服务机构。

## 海淀区

### **“九养”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2012年，在养老（助残）餐桌建设方面，签约餐饮服务商家306家，较好地解决了老年人就餐难的问题；托老（残）所建设方面，通过资源整合、资源共享等方式建立托老所125家，在满足老年人文化娱乐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在有条件、有需求的社区引入了专业化日间照料服务；在“孝星”评选活动中，为扩大评选活动的影响力，在1600名市级“孝星”的基础上，增加了100名区级“孝星”和160家为老服务单位；养老服务补贴方面，发放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券7278.75万元，享受补贴老年人达到69578人；全区共有百岁老人95位，全部办理了百岁老人津贴和医疗补助领取证；“小帮手”的配发工作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完成了全区3747名符合配备条件老年人的统计、资格审批工作；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有序进行；29个街镇的养老（助残）车全部配发完毕。

### **大力开展居家养老医疗服务工作**

整合海淀区医疗资源，健全居家养老医疗服务工作网络和机制，联合区卫生局，完善老年人医疗救治和健康管理服务体系，提倡和鼓励医务人员深入社区，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老年人的医疗服务需

求。对生活自理的老年人，依托社区助老健康服务站为辖区老年人实施慢病监测及健康管理，每半年对辖区内 60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一次免费监测。通过关口前移，推进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及时发现并管理高风险人群。对生活半自理老年人，建设区域性康复照料中心，提供集“医疗护理、中医养生、肢体康复、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生活照料、病后康复”一体化、方便及时的服务，解决辖区内有康复需求的半自理老年人，特别是孤寡、空巢老年人的日间生活照料和医疗康复问题。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高龄、独居、失能等老年人，由区民政局与香山医院、万寿康医院合作建设“重度失能老人护理中心”，提供集中护理服务。

### 建设社区助老健康服务站

在国内率先运用智能化手段，建立起以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终端和远程医疗视频系统为支撑的社区助老健康服务站。



建设社区助老健康服务站，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和慢病监测服务

实现了社区老人慢病管理防控、多种身体参数日常监测不出社区即可完成的目的。为全面掌握社区老人的健康状况提供了技

术支撑。智能化手段地有效利用，提高了全区慢病预防及检测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了慢病发病、患病危险因素监测数据库，健全了信息管理、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管理制度。这项工作已于 2012 年 4 月起在永定路街道六街坊社区、田村路街道永金里社区、羊坊店街道有色院社区、八里庄街道肿瘤医院社区、中关村街道黄庄社区开展了试点工作。

### **试点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超市**

养老服务超市建设是依托现代化的物联网技术开发出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系统。它将涉老的各类服务有机整合在一个平台之中，实现了政府提出的让服务进社区、进家庭的服务模式。该系统由社区、家庭服务终端、服务商受理系统及服务管理系统组成。老年人在社区、家庭服务终端点击不同的服务项目，相应的服务商就会通过受理系统获得服务信息，在约定的时间内为老人上门服务。管理系统由区、街道（镇）对辖区内的服务商进行管理评估，及时淘汰不合要求的服务商。通过居家养老服务超市，为老年人的出行、医疗、餐饮、生活照料等提供服务，让老人足不出户便可享受到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该系统在中关村黄庄社区试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召开了由各街镇居家养老主管部门参加的现场会，下一步将在全区有条件的社区推广建设。

**在全市率先出台《海淀区高龄老人居家赡养鼓励支持办法》**

为鼓励支持高龄老人家庭养老，帮助高龄老人家庭解决实际问题，2012年4月出台《海淀区高龄老人居家赡养鼓励支持办法》，规定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在医疗保健服务、社区家政服务、法律援助和入住护理机构等方面享有优先权。增加了高龄老人



出台《海淀区高龄老人居家赡养鼓励支持办法》

人的补贴项目。针对95周岁以上的老人居家养老制定了更为优待的具体措施，如优先对95岁以上老人家庭进行环境评估并减免安装无障碍设施费，其中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423户，聘请专业人员对95岁以上老人的家庭免费提供两次“一对一”个性化的培训。通过对老年人的日常饮食、清洁卫生、生活护理、心理慰藉等基础性照护工作进行专业指导，提高老人照护者的服务能力和老年人的生活生命质量。截至2012年底，已完成对530户高龄老人家庭的评估，为1000户高龄老人安装无障碍设施或发放浴凳。

## 开展养老管理服务中心建设

为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功能多样

化，充分发挥居家养老基础性作用，海淀区依托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大力发展养老管理服务中心，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强化社区服务的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2012年完成14家养老管理服务中心的建设，包括街镇级6家、社区级8家。街镇级养老管理服务中心以老年人的生活照料服务、医疗健康管理服务和老年人的精神慰藉服务为主要内容，为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购等生活服务，同时兼顾老年人文化娱乐、学习教育、体育健身、精神关爱、社会参与、权益维护等多种需求。社区级养老管理服务中心可以与托老所资源共享，设有护理区、就餐区、文娱区、医疗服务区。

### **深入推进老年互助社建设**

为充分调动老年人积极性，为低龄健康老年人搭建一个老有所为、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在2011年试点基础上，2012年成立159个老年互助社，区政府在资金方面提供了运营经费和奖励经费的支持。老年互助社为社区与老年人之间搭起相互联系和沟通的平台，使老年人的心声能够得到倾诉、矛盾得到缓解、关系得到协调、需求得到回应、才能得到展示。不仅丰富了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保障老年人身心健康，增强老年人生活信心和人际交往能力，而且对家庭赡养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也是一个有益的补充，从而实现政府资源、社会资源、老人资源的有机结合。目前，海淀区共成

立了 338 家老年互助社，基本覆盖了 50% 的社区。

### **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形成品牌**

充分利用高等院校聚集、老年知识分子资源丰富的优势，在充分发挥各社区老年学校、市民学校基础作用的同时，还注重培育高层次老年大学，如清华老年大学、军休老年大学、海淀老年大学都已经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老年大学品牌。组织开办了老年书法班、绘画班和摄影班等，极大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成功举办第十八届海淀区中老年优秀健身项目表演赛，参加表演人数近两千人，涵盖全区 29 个街道、镇。组织第六届乡镇中老年男女团体乒乓球比赛。每年全区性的“三八杯”、“红叶杯”、“海淀杯”门球比赛已成为海淀区的传统比赛项目，受到广大老年门球爱好者的欢迎和积极参与。

## 门头沟区

门头沟区从建设为老服务设施入手，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敬老优待政策，不断健全领导体制、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体系建设，满足老年群体多层次的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全面提升老年人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

### **老年人服务管理基础更加扎实**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完善。编制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投资 8764 万元，启动区级老年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争取市资金 350 万元，完成 4 所街（镇）级、9 所村（居）级养老管理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实现“四统一”目标，即：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标牌，统一功能设置，统一管理制度并上墙公开。投资 60 万元，为 20 个山区“星光老年之家”和 10 个新建社区老年活动站添置更新器材设备，改善了老年活动条件。

老年人自治组织健康发展。成立了区级老年协会，并被专家评审组评为四星级社会组织。规范镇街、村居级老年协会自治组织，做到“两统一”既：统一台账，统一标识，实现了区、镇街、村居三级老年协会实现全覆盖。加强老年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实施“四季恒温、情暖夕阳”系列为老公益服务项目。截至 2012 年底，全区各类老年人志愿者队伍

300多支、志愿者近万人，为老年人提供多方位服务。

组团参加 2012 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围绕“绿色京西、宜老胜地”的主题，全方位展示门头沟区在老龄事业发展成就和优美的投资环境、招商项目、旅游资源、区位优势，共发放养老机构及养老设施投资指南等宣传折页和材料 2 万多份，接待参观人数超过 5 千人次。

老龄管理体制建设不断强化。调整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建立老龄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老龄办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将全年工作任务分解，责任到人。建立全区老年人基础信息库，并实现了与区为民服务中心的有效对接。

### **养老服务管理更加规范**

成立护理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与卫生部北京医院合作，由北京医院无偿提供培训器械、培训专业授课老师，在龙泉镇龙泉雾村建立区养老护理培训基地，利用 2—5 年的时



门头沟区老年护理培训基地揭牌仪式

间，分批分期、分层分类免费对参与家庭和社区养老护理的

从业人员进行系统的专业化培训，全面提高护理人员的专业技能。

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单位管理。开展居家养老（助残）员队伍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制定《门头沟区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管理规定（暂行）》，扩大养老（助残）券使用范围，同鑫维康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流动配送车，把生活必需品定期送到涉及拆迁地区，同将军红实业集团签订果蔬产品进社区协议。

### 老年服务内容更加丰富

惠老政策深入落实。开展万名孝星和千家为老服务示范



“孝文化”进军营暨门头沟区“孝星”和敬老先进单位事迹报告会

单位的评选推荐活动，共评选出 150 名市级孝星和 16 个千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获得市政府命名。为 2000 名老年人配发了“小帮手”

电子服务器。为 95 岁以上老人报销医疗费 22 万余元，共 29 人次。为本区户籍年满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助残）券 726.44 万元。全年办理老年优待证 1514 个，为年满 65 岁以上老人办理优待卡 2759 张。为 504 人发放高龄老年人长

寿补助金 50.96 万元。

“情暖夕阳”活动扎实开展。重阳节期间，开展以“敬老爱老 共建共享”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市民政局和市老龄办领导到王平镇慰问特困老人。与红十字会联合慰问全区 11 名百岁老人，送去慰问金及物品。与区慈善协会联合为 470 名 90 岁以上老人，送去价值 5 万元米和油。重阳节期间，各单位走访慰问各类老人千余人，发放慰问金及物品折价达 300 余万元。

老年文化活动丰富多彩。组织百名“孝星”与各类老年人代表，参加“孝满京城”第三届北京重阳文化节开幕式，组织四世同堂孝星家庭参加重阳登高定都峰活动。邀请市老年活动中心金秋艺术团到王平镇慰问演出。举办门头沟区第 24 届春季“健康杯”和第 23 届秋季“金秋杯”老年门球赛。组织健康养生、依法维权等知识讲座 50 余场，惠及老年人近万人次。

老龄工作更加有力。开展孝文化进军营、进机关、进学校活动，向驻区部队官兵、机关干部、中小學生宣讲孝星和敬老单位先进事迹，弘扬孝道文化。编印《门头沟区居家养老（助残）工作签约服务单位名录》和《门头沟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南》。组织街镇老龄干部到上海观摩首届中国国际养老服务业博览会。全年编发《老龄工作动态》19 期，区电视台在视点关注栏目中，对门头沟区“十一五”和“十二五”

期间，老龄工作取得成就进行专题报道，京西时报刊发老龄工作专版，各类新闻媒体刊登播报活动信息达百余条（套），全方位宣传门头沟区老龄工作成绩，增强全社会的老龄意识和敬老意识。

## 房山区

以居家养老工作为核心，加快完善社会为老服务体系建设

完成乡镇（街道）、村（居）两级养老管理服务中心试点



房山区文化路社区（居家）养老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建设，提高养老管理服务水平。

为全面推进养老管理服务工作，构建和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经过

深入调研，确定了

5个乡镇（街道）

和11个社区（村）为养老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试点单位。

经过紧张的施工建设，16家服务中心在突出各自服务特色的前提下，全部充实完善了具有日间照料、家政服务、文体娱乐、康复保健、精神慰藉、综合行政管理功能，并于2012年12月全部投入使用。

引导新的社会组织进入为老服务领域，充实为老服务内容，提高了房山区“政府搭台、协会唱戏、市场化运作”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规范化水平。充分挖掘社会资源，支持

引导一批具有现代管理理念和最贴近百姓日常生活内容的实体单位进入为老服务领域。支持帮助今日东方家政公司成立“房山区居家养老服务协会”，该协会吸收辖区几十家签约服务商为会员单位，并为会员单位提供经营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养老（助残）券结算等方面的服务；完成北关东路、瑞雪春堂特色社区老年餐桌建设；完成东风社区温馨聊吧、北关东路社区心理咨询站等6个精神关怀服务站建设。

### **以“孝星”评选和“敬老月”活动为载体，努力营造社会养老、敬老、助老的文明风气**

经过严格的评选程序，全区共评选出“孝星”510名，为老服务示范单位50家。为扩大“孝星”影响力，组建了房山区“孝星”事迹报告团，深入基层社区、部队、学校进行典型事迹宣讲；编辑出版2012年房山区“孝星”事迹专辑，发放到广大群众手中；拍摄“孝星”宣传专题片，房山电视台“早安房山”栏目播放“孝星”专题片5部，房山报刊登“孝星”事迹6篇；开展大规模“孝星”事迹巡展；隆重举办“孝星”和为老服务示范单位表彰暨事迹报告会。在“敬老爱老、共建共享”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中，全区各级领导、区直单位、各级民政、老龄工作干部、为老服务志愿者怀着对老年人的关心之情纷纷走进老人家门，嘘寒问暖，帮助解决老人生活中的困难问题。对区内600名80周岁以上且享受城乡低保、城市“三无”、农村“五保”、“7·21”特

大自然灾害致贫高龄老人和 800 名 90 周岁以上老人进行普遍走访慰问。与区内医疗机构合作开展了“和谐房山 关爱老人”大型肛肠免费筛查等活动，为 20 名老年人实施了免费手术。

### 以开展文体活动为抓手，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举办第十三届“松鹤杯”老年门球赛和“九九重阳节，



房山区“九九重阳节 浓浓敬老情”中老年广场舞表演舞

浓浓敬老情”中老年广场舞表演赛等大型文体活动。各乡镇（街道）依托社区人才、场地资源优势，采取自发与组织、分散与集中、定期与不定期

活动相结合的灵活的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声乐、书画、秧歌、趣味健身操等适合老年人特点的赛事活动。目前，全区有门球队 110 支，老年秧歌队 470 支，书画社 50 个，戏曲演唱队 20 支，形成了“天天有活动、月月有比赛”的良好活动氛围。

### 积极应对“7·21”特大自然灾害

“7·21”特大自然灾害后，区老龄办对全区 36 家养老机构进行灾后实地情况摸排，重点对受灾程度、灾后恢复进行

了解，对应对再次发生灾害的预案准备工作进行督查。为琉璃河镇敬老院等 6 家入住老人较多的养老机构送去蔬菜、粮食、棉被等价值十五余万元的生活必需品。在北关东路社区成立了房山区心理健康服务站，与北京社会心理咨询中心联合开展“走进房山，应对‘7·21’暴雨洪灾心理关爱活动”。

## 通州区

以深入贯彻落实“九养”政策和各项老年优待政策为重点，结合通州国际现代化新城建设的新要求，不断提高为老服务水平，着力解决涉及老年群体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扎实推进工作，积极营造老龄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以评带宣，以宣促评，扎实开展万名“孝星”和千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命名工作

区老龄办联合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教委、文委、民政局、总工会、妇联、团委等9家单位，成立孝星命名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开展孝星和为老服务示范单位命名表彰



通州区千名“孝星”及百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表彰大会

工作。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评选方案及方法，召开由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及街道、乡镇主管领导和科长工作会，对孝星评比工作做出专门部署，4

个街道、11个乡镇、475个村委会、111个社区全部公示推荐人选，接受居民监督。同时，将评选过程中的宣传工作贯彻

始终。各乡镇、乡镇全部召开评选工作动员会，充分利用广播、板报、宣传栏等媒体，广泛宣传孝星评比的条件、范围、程序等，切实做到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广泛宣传，扩大参选面和影响力。2012年全区评选区级孝星1000人，区级为老服务示范单位100家。在此基础上，推荐市级孝星605人，市级为老服务示范单位60家。

### **深入落实各项惠老政策和待遇，扎实做好为老服务的基础性工作**

为80岁以上老人发放养老（助残）券1830万元；签约服务商139家；为9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150.65万元；发放小帮手服务器1649台；为66名95周岁及以上老人办理补助医疗26.7万元；招聘养老（助残）员13名；春节期间、重阳节期间，分别对全区250名高龄特困老人及“7·21”特大自然灾害受灾老人，为每户送去600元慰问金和米油等慰问品。

###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依托和平台**

继续加强养老（助残）餐桌、托老（残）所服务规范化建设。为养老（助残）餐桌和托老（残）所添置设备，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制作统一标识、标牌、统一规章制度、宣传展板、宣传海报、宣传折页等。在托老所建设上，坚持“有休息、有活动、有服务”的标准和理念。2012年出资74万

元奖励养老（助残）餐桌 29 家、托老（残）所 19 所。积极做好区、街（乡镇）、居（村）三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工作。2012 年出资 375 万元建成 1 家街道级、9 家居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中心并通过市检查组的检查验收。

隆重举办通州区首届“关爱老人，我们在行动”主题系列活动。为给全区老年人创造一个温馨、祥和的重阳节节日氛围，使全区老年人欢度自己的节日，重点举办“六个一”活动，即：开好一个大会，召开通州区首届千名“孝星”和百家为老服务单位命名活动；慰问一批老人，重阳节前夕各级、各单位党政领导带头慰问、看望部分百岁、高龄特困、空巢、失能、半失能和受灾地区老年人，为老人祝寿，解决他们生活困难问题，营造帮贫助老、关心老人、共建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成立一支“爱老”志愿者队伍——通州区红十字南丁格尔爱老助老志愿队，向社会发出倡议希望更多的有专业护理知识和非专业人士参与到这支队伍中来，为更多失能、半失能、空巢、独居老人提供帮助；举办一系列老年文体活动，举办“长寿杯”老年门球赛、“重阳杯”台球赛、书法大赛、舞金秋老年风采展示等系列庆祝活动；举办一场老年维权讲座，敬老优待月期间，同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联合举办一场涉老法律知识讲座；组织好一次参展工作，和孝子网联合参加在北京展览中心的 2012 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

### **加大老年维权力度，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围绕普法维权开展系列活动，区老龄办与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基层司法所联合在 15 个街道、乡镇举办老年法律知识系列讲座，提高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全区医疗卫生、文化娱乐等老年优待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和监督，提高全区敬老优待水平。

## 顺义区

### **深入调研，开展全区老年人养老需求普查**

为深入了解全区老年人生活状况和养老需求有关情况，为老年人提供更加舒适的养老环境和更加满意的为老服务，根据区领导指示，财政专款投入 17 万元专项资金，在全区老年人中开展居民养老服务需求普查工作，针对老年人目前的生活情况和对养老方式、养老机构、护理服务的需求情况等进行调查，由访问员进行逐一入户调查，并形成《顺义区居民养老服务需求调查报告》，为规划下一步老龄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 **联合检查，规范签约服务商为老服务市场**

结合年度工作安排，制定下发发放登记管理办法、死亡人员核销制度、签约服务商管理办法、服务商准入退出制度、服务商诚信档案等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和养老（助残）券销毁制度。根据分工包片制度，采取区、镇、村三级联查和明察暗访的形式，民政牵头，公安、工商、城管、安监等部门全程参与，对超范围经营、低价格交易、不规范服务、倒卖券行为、经营资质和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3400 人次，检查服务商 485 家，涉及餐饮、医疗、家政以及老年用品配送等行业，规范为老服务市场，确保“九养”政

策落到实处。

### 命名“双星”，弘扬中华民族爱老敬老风尚

“敬老月”期间，以“关爱老人，共建和谐，尊老敬老，从我做起”为主题，广泛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实现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区、镇（街道）、村（居）共投入资金 1011 万元，慰问独居、空



2012 年度顺义区千名“双星”百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命名暨顺义区首届“七彩重阳”老年文化节启动仪式

巢、贫困、五保老年人 2100 人。为老服务志愿参与人数 9300 余人次，惠及 1.3 万名老人。举办普法宣传 14 场，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2.6 万份，

现场接待服务老人 700 余人次。区、镇、村三级共举办各类表彰大会、庆祝大会、各类文艺演出活动共计 260 场（次）。组织重阳节登高活动、免费体检活动、趣味比赛活动、送暖下乡、送知识文化健康下乡活动 150 余次。让老年人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同时，更加真切地感受到文明祥和的尊老敬老氛围。重阳节前夕，由区老龄办牵头，会同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共同组织，在全区开展千名“双星”和百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的评选工作，召开由主管区长和 28 家老龄委成

员单位主管领导参加的命名大会。组建“孝星”宣讲团，深入学校、企业、部队、机关和社区巡回宣讲6场，编写印发《孝星事迹汇编》，电视台开播“每周一星”专题栏目，全区上下兴起敬老孝老的新风尚。

### **严把质量，托老所建设全部通过区级验收**

根据区折子工程要求，2012年建设30家托老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托老所规范化建设做出专题部署，结合区域实际，确定工作目标和实施步骤，按照“九养”政策中规定的标准，对托老所使用面积、居住条件、服务内容严格把关，确保建成一家，合格一家，30家托老所全部建设完成通过区级验收，并投入使用。

### **加强培训，提升养老（助残）员整体业务水平**

区老龄办联合区人保局和就业服务中心，通过发布公告、基础知识笔试、电脑操作面试等环节，从本区失业人员中优中选优，招聘27名居家服务养老（助残）员，全区养老（助残）员达到110名。为进一步规范养老（助残）员专业化水平，与人保局共同出台《顺义区居家养老（助残）员考核实施办法》，举办2期养老（助残）员培训，从政务礼仪、业务知识等多方面提升养老（助残）员整体素质。

### **形式灵活，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活动**

依托区精神卫生防治所及“96156”社区呼叫中心，利用其专业资源，面向全区老年人开展精神关怀服务，开通

心理咨询热线，办公地点设在区精神卫生防治所，由专业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接听，随时解决老年人心理问题，年接待量约 600 人次；区精神卫生防治所结合老年人口结构和分布情况，在城区设置 8 个心理咨询服务站，每周免费组织两次精神卫生和心理咨询活动，安排专业工作人员为辖区老年人开展有针对性的精神卫生服务，定期抽调专业力量，开展精神关爱心理咨询下乡活动，2012 年共开展各类心理咨询活动 80 余次；每月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心理健康进社区活动，针对老年人精神卫生需求，为社区居民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并为他们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测查等服务项目，2012 年共举办“争当积极健康老人”、“忆革命优良传统”、“老年精神健康与老年运动”等各类老年人专题讲座 21 期。

### **优化资源，积极推进老年人文教事业发展**

积极协调区教委、区老干部局、区职教中心等部门，优化教学资源，积极开展三级老年学校建设。组织开展“银龄行动”送文化、医疗、知识下乡活动，举办专题医疗讲座 16 期，免费体检 33 期，发放各类图书 16700 余册。大力发展老年体育运动，全区各镇（街道）、村（居）均配备适合老年人参与的活动设施，定期组织开展科学、安全的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 **以人为本，做好老年人社会福利政策落实**

全年共为 1.47 万人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助

残)券 1473.93 万元。2012 年, 共为 60 周岁老年人办理优待证 587 个,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优待卡 7556 张, 为 1017 人次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122.98 万元, 为 110 位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报销医疗补助 13.55 万元。

### **及时高效, 努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进一步完善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维权服务组织, 积极推进社会化老年维权网络和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各级维权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涉老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各级老龄工作部门加强老年人来信来访和有关老年人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工作, 大力倡导和鼓励广大律师、公证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老年人提供优先、及时、便利、高效的法律服务, 充分发挥“148”法律服务热线的功能, 积极为老年人提供诉讼代理、法律咨询、代书、调解、办理公证等法律服务, 推动老年维权工作的健康发展。区老龄办组成老年维权联合调解小组, 通过协调法院、司法局维权中心、妇联和社保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调解工作, 共处理解决来信来访 7 次, 调解 1 起侵犯老年人权益案例, 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

## 昌平区

### **全面推进养老管理服务中心工作**

在全区五个村建立养老管理服务中心试点工作，集生活照料、保健康复、文体娱乐和认证培训多功能于一体的具有示范作用的综合性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除提供老年日间照料等养老服务功能以外，根据老年人和家人的需求，可提供洗澡、保健、陪护等服务，满足不同家庭、不同类型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在满足老年人物质保障的同时，把心理关爱、精神慰藉、文化生活等作为服务项目、发展养老服务产业。通过养老服务中心试点建设，逐步改善农村和社区各种养老服务设施，满足老人医疗、保健、娱乐、交流、生活照料等各方面的需求。加大财政支持，给公益性居家养老服务从业者提供社保和培训补贴，对居家养老、日间照料、紧急援助、社区服务和机构服务等养老形式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为今后一个时期老龄工作发展起到以点带面的积极作用。

### **加强养老服务专业队伍的培训和指导**

针对日间照料室总数不足且分布不均，老年人日间照料、生活护理、送餐和家政服务、精神慰藉等服务项目比较缺乏，护理型专业人员数量少，与老年人的照料服务需求存在着差距等情况，为解决这一问题，经过与北京劳动保障职

业学院紧密接洽，鼓励该学院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健康管理与老年关怀）的学生到昌平区实习，从而加强基层养老服务人员的专业化程度。这些学生具有扎实生活保健、活动组织、心理慰藉等有关知识与技能，能够胜任健康管理与老年关怀工作需要的基层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适合在老年公寓、老年托老所等机构从事老年团体活动策划、老年服务项目开发与管理工作、心理慰藉与健康管理工作。

### **积极开展老年人心理咨询工作**

在满足老年人物质保障的同时，把心理关爱、精神慰藉、文化生活等作为服务项目，丰富老年人的生活。充分发挥社会各类心理咨询专业组织作用，全年为回龙观、崔村镇、兴寿镇、东小口镇以及马池口镇、十三陵胡庄社区等 32 个村 10000 多名老人进行心理咨询工作。依托“96156”社区服务热线，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电话咨询、上门服务。动员和组织城乡社区（村）志愿者等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居家开展精神关怀服务。在秋实家园社区和回龙观金榜园社区开展“老年心理咨询站”试点工作，针对老年人的健康关爱、精神关爱服务，重点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心理健康问题进行多方干预，并多方考察、走访、了解老年人的心理服务需求，完善服务机制，因地制宜地制定实施方案。

通过试点工作的不断探讨和改善，老年人心理健康工作

有了明显改观，社区老年人经过医疗护理培训的专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状态会有明显的提高。在完善试点工作的同时，要求各镇街要高度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的规范化建设，作为区政府折子工程的建设，要求尽快按照考核标准和要求进行积极建设。

### **全力做好各项为老服务工作**

累计评选出 1830 名敬老孝老的市级先进典型，发放养老（助残）券累计 3.9 万人，发放资金 4800 万元。为全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卡 3.6 万。将社会敬老优待服务进一步推向深入；依托社会力量，在社区（村）分别发展 282 个老年餐桌和 183 个托老所、家庭养老互助点，基本覆盖有需求的老年人。

### **积极探索老龄工作新途径**

优化结构，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差异，大力发展社区服务设施和网点，因地制宜地发展各种人性化和个性化服务；加快推进老年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建设一批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养老机构，满足各阶层老年人的需求；提高老年服务机构质量和服务人员素质，热心地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温馨服务，让老年人幸福地安享晚年；项目优先，把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好的试点（城南秋实家园、南口镇南口村社区）摆上重要位置，在资金等方面统筹安排，使老年服务项目优先落实到位；优先发展养老服务，把做好养老服务

工作看作是“雨露工程”、“民心工程”，为养老服务制定优惠政策和提高优待标准，更好地保障和提高老年人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政府和民政各部门的主导作用，针对存在困难和问题给予扶持和指导，用现有示范点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发挥以点带面的辐射作用；加强培训，提高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确保养老服务人员的权益，逐步建立起养老机构服务人员的资格认证、职称评定体系，保障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发展。

## 大兴区



大兴区长子营镇“孝星”典型事迹报告会

认真贯彻落实  
“九养”政策和  
老年人优待政策

深入开展万名“孝星”和千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命名活动。4月，召开全区“孝星”、

“为老服务示范单位”评选工作部署会及网上申报系统的培训，并将统一制作的宣传画下发到各个单位，“重阳节”前夕举行命名大会，并颁发奖章、证书、奖金及奖品。成立区级“孝星”宣讲团及19个街（镇）级宣讲团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宣讲100多场，并在大兴报刊登专版，对600名“孝星”、60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4名全国“孝亲敬老之星”进行宣传。

全面落实养老（助残）券和高龄补助医疗制度。全区享受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券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1.3万余人，结算金额2000万元，发展各类服务商243家。共为54人次符合条件的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补助医疗的报销，

合计 18.3 万元。

常态化发展养老（助残）餐桌和托老（残）所。为完善老年人居家生活就餐及提供日间照料的服务体系，培育社会为老（助残）服务业市场，全区目前共签约餐桌 80 家，托老（残）所 37 家。

统筹协调招聘居家服务养老（助残）员。全年共招聘12名居家服务养老（助残）员，截止年底共有78人在为老服务的岗位上工作。



大兴区枣园社区关爱老年人“小帮手”使用培训会

为有使用能力和有需求的7005名老年人发放“小帮手”电子服务器，开辟信息化、高科技为老服务的途径。

积极落实各项优待政策。为6730名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人优待卡；为1605名年满60周岁未满65周岁人员办理了老年人优待证；为9816人次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103.7万元。

### 全方位开展“敬老月”活动

宣传方式创新。区老龄办出资万余元在《大兴报》制作

重阳节专版，对年内评选出的“孝星”及为老服务示范单位进行公布，对涌现出的典型“孝星”事例重点进行宣传报道，并在重阳节当天通过大兴电台向全区老年朋友发出贺信，对他们致以节日的祝贺。

活动内容创新。天宫院街道启动“秋韵”社区文化节暨海子大集开集仪式，包括启动仪式、海南书画社画展、怀旧电影放映周、重阳金婚庆典等六项活动，其中以“古稀耄耋



大兴区天宫院街道“秋韵”社区文化节之重阳金婚庆典

穿婚纱，18对夫妻庆金婚”活动最为引人注目，辖区内的18对金婚老人在滨河森林公园举行了“集体婚礼庆典”。

区四套班子

领导分别走访慰问了部分百岁老人、高龄老人、困难老人、离退休老干部。区老龄办在“敬老月”期间共慰问高龄、特困老人100户，发放高龄特困补贴6万元。区团委、区旅游委、爱我大兴社区、中超公司青年志愿者组成的“青春伴夕阳”重阳节慰问团队，来到新秋老年公寓，与老人进行亲切的交流互动，并为老人进行了简单的护理按摩；兴丰街道的三合南里社区与国家电网党员服务队携手，制作爱心服务

卡，只要老人一个电话，就可以享受到免费上门买电、电灯维修、插座维修等相关服务。

在“敬老月”期间，19个街（镇）全部成立了“孝星”事迹报告团，举行事迹报告会112场。区老龄办组织老龄委成员单位、各街（镇）相关人员在老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园、广场、街头等设立宣传点，发放涉老法律法规和北京市老年人优待政策宣传资料；清源街道充分利用《清源街道报》在辖区内进行“孝星”事迹宣传，并通过张贴敬老标语、悬挂敬老条幅等形式，激发全社会参与敬老、助老、孝老、爱老活动的热情；长子营镇向各村村民发放新“24孝”宣传卡片。魏善庄镇在全镇范围内广泛开展“传承美德——孝道我能”、“念亲恩、感亲意、抒亲情”感悟孝道征文活动等“九九重阳节”系列主题文化活动；青云店镇东辛屯村邀请全村70岁以上老年人及其亲属参加了由村内15家旅游接待户精心准备的佳肴盛宴——“千叟宴”，活动中小朋友为老人们纷纷送上重阳节吉祥物——茱萸香囊。

“敬老月”期间，全区共发放宣传材料3万余份，接受咨询3000余人次，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站刊登稿件100多件，举办不同形式的庆祝活动近200场。

### **积极搭建养老服务管理平台**

为全面推进大兴区养老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构建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成养老管理服务中心15家，其中街

镇级 6 家，居村级 9 家，养老服务体系已初具规模。清源街道投入 200 多万元将一栋建筑面积 1500 平米的独立办公楼装修改造为清源街道养老管理服务中心。

### 全面完成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工作。

随着社会老龄化日益加剧，老年协会对老年人群的凝聚力和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将日益明显。召开全区老年协会建设动员会，对组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的意义、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主要职责和主要任务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按照“七有”、“四薄”、“七册”、“三上墙”要求，全区所辖居（村）委会已全部成立老年协会共计 592 个，入会会员达 20249 人，占全区老年人口的四分之一。

## 平谷区

**以老年人优待办法为依托，全力落实和保障老年人权益**

做好老年人优待卡的办理工作，在严格优待卡申请办理的条件、程序的前提下，提高办理的便捷性。全区各村居委会均安排了专人负责接受本辖区的老人办卡申请，基本实现了老人就近办卡。2012年，为65周岁以上老人办理老年优待卡共计4700张。做好老年人优待政策落实，积极协调交通、公交、旅游等部门，确保老年人凭证免费乘车、免费游览景点政策全面落实，同时设立了专门的投诉举报热线，接受社会各界对免费乘车、游园等优待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坚决做到发现一例，解决一例。

### **以居家养老“九养”政策为抓手，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体系建设**

为落实“九养”政策，做好做实本地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利用板报、图窗，在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地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居家养老惠民政策基本做到家喻户晓。

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按照市、区要求，采取自荐和推荐的形式，挖掘平谷区孝亲敬老先进人物和为老服务单位的评选活动。全区共有27家为老服务单位被授

予“为老服务示范单位”荣誉称号。294名孝亲敬老先进人物被评选为市级“孝星”。其中，敬老孝星典型田顺山被授予“全国孝亲敬老之星”的称号，以此为契机在全区大力营造敬老、爱老良好氛围。积极落实居家养老（助残）券服务制度，共发放养老（助残）券1113.23万元，回收量达1110.7万元。在养老（助残）券的管理、发放、结算和销毁过程中，按步骤、严要求，注重每个环节，确保工作的严谨性。

全年累计向76位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北京市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医疗补助领取证”，为其中34位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报销医疗费59487.1元。为9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共计751800元。



平谷区峪口镇黎各庄村养老管理服务中心  
老年人正在免费用餐

初步建立城乡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全区各类为老服务点达到806个，其中，投入280万元建设示范性老年餐桌27个，示范

性托老所27个。在服务点建设中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搞创新，同北京金尚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确定养老（助残）餐桌食品配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和残疾人配送平价优质的养

老服务和生活用品。实施“为老服务大篷车，贴心服务配送”工程，开展送服务到村、到户，初步实现区内老人足不出户享受为老服务。

做好“小帮手”服务器的发放、统计、审核工作，为使老年人了解“小帮手”，通过设立咨询电话，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本着自愿购买的原则，全年共发放3392台“小帮手”服务器。

加强为老服务队伍建设。通过笔试、面试的方式，分三次招聘了247名养老（助残）员到乡镇、村居委会开展为老服务工作，初步建立起一支覆盖区、镇（乡）、村（社区）三级为老服务队伍。

### **以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机构为主线，加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

全面落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加快推进乡镇敬老院硬件升级和经营模式改革。全区共有养老机构24所，总床位2705张，按照举办类型分为：政府办养老机构16所，社会办养老机构8所；按照经营模式分为：政府经营12所，公办民营4所，民办公助8所。养老机构总占地面积达到162322.46平方米，建筑面积58048.05平方米。入住人员1247人，另有工作人员264人。平谷区百名老人拥有床位数已达到4张。

## 怀柔区

### **养老管理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将为居家养老服务探出新路**

根据北京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2〕285号），为更好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对确定怀柔区8个三级养老管理服务中心试点建设指标进行了创建。各建设点主体建设、设备填充、挂牌等工作全部完成。区老龄办会同区财政对8个管理服务中心试点建设，进行了自查，按市里文件要求标准，均已合格。

### **“孝星”命名及为老服务示范单位表彰营造孝老文化氛围**

为使孝星命名及为老服务示范单位评选工作顺利开展，与区文明办、区委宣传部共同下发了《怀柔区关于开展2012年度北京市万名“孝星”和千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命名活动的通知》。通过广泛宣传，街道（乡、镇、地区办事处）、城乡社区（村）民主推荐、审核评议、张榜公布等程序无异议后上报区老龄办，经区文明办、宣传部评选领导小组审核同意上报市老龄委等程序，此项活动的开展，营造了敬老孝老文化的氛围。

### **养老餐桌、托老（残）所管理规范搭建为老服务平台**

全区现有老年餐桌118家，托老（残）所241家。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管理，采取了准入、退出的管理机制，通过

与街道、镇（乡）主管部门沟通和征求老人意见，对3家违规（高于市场价和拒收养老助残券）服务的养老餐桌进行了批评、整改，对1家终止签约并摘牌。全年共发放养老（助残）券768万元，全年共计回收738.92万元，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

### **“敬老月”活动丰富 敬老孝老氛围浓厚**

区老龄办走访80岁以上高龄困难老年人202名，慰问金每人600元，共计12.12万元。各街道、镇（乡）慰问走访老年人约5万人次，送去慰问金共计160余万元，慰问品折合人民币18万元。据统计，参与各种志愿活动的志愿者达到2000余人，接受志愿服务的老人近3万人，这些贴心的志愿服务，受到了老年人的热烈欢迎。全年为9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共计55.65万元。为10名95周岁以上老年人报销减免医药费31212.87元。为有使用需求的老年人配备“小帮手”电子服务器共1520部。

### **打造怀柔品牌 展示我区亮点**

根据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关于在北京农展馆举办“2012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的有关要求，怀柔区推选“九华兮秀”公办民营养老社区参加博览会，并制作全区为老服务联络图，为怀柔区运营较好的敬老院提供现场展示平台。

### **加强基层服务队伍 提高服务水平**

根据市老龄办和区政府关于养老（助残）员招聘的批复，

今年全区公开招聘了 51 名养老（助残）员。通过资格审核、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2012 年已有 45 人分配到镇（乡）、居（村），充实了基层为老服务队伍。为进一步增强提高养老（助残）员的业务能力，对全区 210 名养老（助残）员分两批进行共计 4 天的在岗培训，就职业道德、礼仪相关知识、居家养老（助残）员职责和管理办法、“九养”政策及老龄工作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讲解。通过培训，居家养老（助残）员更好地掌握了相关政策法规、相关业务知识，进一步提高了基层为老服务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 密云县

### 圆满完成市政府的绩效老龄工作

养老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列入了 2012 年市政府对区县政府的绩效考核，密云县目标值 6 家，挑战值 11 家，县政府非常重视，多次召开会议，对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给与指导、协调；县政府督查室（绩效办）多次督查此项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此项工作的推进。老龄办及时向各街道、乡镇部署此项工作，细化建设标准、建设功能、建设方式、运营管理及工作要求，于 9、10 月份到实地指导，督促落实，11 月在冯家峪镇社会福利中心举办了密云县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仪式，县政府拟出台《关于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意见》，对养老管理服务中心 2013、2014、2015 年的建设任务进行部署。制作《密云县养老管理服务中心检查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检查表上列出，并列出现整改意见，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后，对 17 家养老中心按照标准进行了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目标值完成 100%，挑战值超额完成，并通过市政府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市老龄办的验收。

### 孝道文化得到大力弘扬

年初，在密云县会议中心召开了 2012 年民政（民宗侨）

工作会议，会上要求在敬老月前以弘扬孝亲敬老文化为抓手，推进大民政文化建设工作。老龄办召集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教委、县文化委、县广播电视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8 家单位召开了 2012 年孝星和为老服务示范单位评选命名活动协调会。召开了全县孝星和为老服务示范单位评选部署会，对评选工作进行详细部署。制定了评选活动方案，成立了命名活动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工作分工，经过两荐、四会、三级公示后，评选出 240 名孝星和 24 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组建了密云孝星事迹宣讲团，走进 10 个社区对孝星先进事迹进行宣讲；以孝道为主题，编发《密云民政》老龄专刊；孝道文化深入人心。重阳节前夕，中国外资投资企业协会和“北京温暖集结号公益平台”的近百名志愿者到密云县冯家峪镇西庄子村，为 100 位老人组织“山里的堂会”活动，东来顺马甸饭庄的志愿者们带来铜锅、肉菜、调料，请镇里的百余位老人品尝正宗的东来顺涮肉，让老人享受“百叟宴”。重阳节期间，各大商场均对持有老年证的老人购买商品给予优惠。

### **创新养老服务方式，“电子保姆”覆盖城区**

2009 年，密云县在果园街道建立了高科技信息化服务网络——智能化社区服务呼叫系统，简称“电子保姆”，成为北京市首家以助老、扶残、便民为一体的社区服务新模式。2012 年，该网络进入鼓楼街道，实现了城区全覆盖，已拥有

入网用户 4425 户，500 多个加盟服务商提供 108 项服务，其中有偿服务 83 项，无偿服务 25 项，共为用户提供各种服务 10 万余次，取得了政府赢民心、企业赢效益、老人得服务的良好效果。

### 深入落实“九养”政策

全年共为 9394 名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助残）券 1099.09 万元，兑付居家养老服务商收取的养老（助残）券 1201.11 万元。及时为高龄老人办理医疗费补助，为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报销医疗费用 51 人次，总额 18 万元。依托心理



密云县老年人精神服务站建设培训会

服务机构和志愿者开展老人精神关怀服务，建立了 10 个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站（室），举办多场心理咨询讲座，为

老年人提供心理慰藉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为 321 位有需求的老人配备“小帮手”电子服务器，累计发放 3044 部。

### 老年人优待工作深层推进

全年共办理老年优待卡 3482 张，老年优待证 802 个。共为 716 名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其中百岁老人 8 人）发

放高龄津贴 81.53 万元。春节期间，对 10 户高龄特困老人进行慰问；重阳节敬老月期间，对 125 户高龄低保老年人进行走访慰问，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

### **做好空巢老人的调查工作**

对全县空巢老年人进行详细的摸底调查，全县共有空巢老年人 32240 人，其中能自理的 28661 人，行动不便的 2483 人，不能自理的 1096 人，撰写《密云县空巢老人情况调查报告》，被评为 2012 年度全国老龄政策研究优秀成果奖。针对调查结果加大了养老（助残）员对空巢老人的走访、帮助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为老服务工作。

### **全力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工作**

全县 372 个社区建立了老年协会（其中村 330 个、居 42 个），实现了全覆盖。以老年协会为载体，增强基层自治和服务功能，切实维护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推进老龄事业科学发展。

### **积极参与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

密云县积极筹备，参加了在北京农业展览馆举办的 2012 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详细介绍了全县老龄工作整体情况，在密云区划图上标出养老（助残）餐桌、托老（残）所和为老服务商，并详细介绍密云县为老服务项目——“电子保姆”，现场发放宣传材料 1000 多份。

## 延庆县

### **贯彻实施各项“惠老”政策，切实维护老年人权益**

为切实维护老年人的权益，延庆县老龄工作的重点放在老年优待办法以及“九养”政策等惠老政策的全面贯彻实施上。全年共向 7119 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助残）券 749.8 万元，结算养老（助残）券 705.02 万元；为 2895 位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卡，为 614 位 9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62.47 万元，为 34 位 95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补助医疗费用 9.82 万元。

### **因地制宜不断开拓创新，推进全县居家养老工作**

在全面落实各项惠老政策的基础上，县老龄办结合实际，不断创新，逐步形成具有延庆特色的居家养老新模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在全县全面推行。在 2011 年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基础上，将意外伤害医疗报销纳入到保单当中来，增加了赔付面，提高了老年人的受益范围，得到老年人的欢迎，全年投保老年人共计 2939 人。在出现意外伤害后老年人均得到了及时赔付，特别是“11·3”暴雪后，联合保险公司设立专线，力求在第一时间对老年人进行赔付，得到了老年人和家属的欢迎及认可。全年共有 73 位老年人得到了赔付，赔付金额 10 余万元。

首批养老管理服务中心试点投入使用。为切实解决基层养老问题，按照市老龄办提出的在全市范围内建设四级养老管理服务中心的要求，延庆县试点建设了6个乡镇级和3家村级养老管理服务中心，年内全部投入使用。养老管理服务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将使全县为老服务更加规范化、制度化。11月在井庄镇举行井庄镇养老管理服务中心揭牌仪式暨为老服务示范单位表彰大会，标志着延庆县养老管理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全面完成。

### **积极参加老龄产业博览会，全面宣传我县老龄工作**

为弘扬“爱国、创新、包容、厚德”的北京精神，延庆县积极参加了以“缤纷人生路，最美夕阳红”为主题的2012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通过博览会，向全市人民展现了延庆县老龄工作的成果，展现了延庆县老年人积极向上的乐观精神及矫健身姿，展现了延庆县低碳、绿色、生态、养生的生活氛围。通过和其它区县及各类养老产业的交流与学习，借鉴先进的经验和成果，为延庆县今后的老龄事业发展注入新的思路，开拓新的方向。

### **积极开展各项为老活动，不断丰富老年人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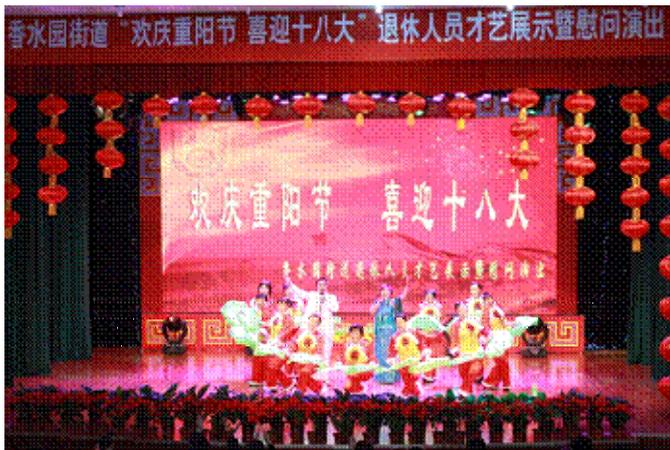
免费为老年人义务服务。如燕水佳园居委会举办主题为“二月初二龙抬头，幸福生活无尽头”活动，为社区残疾人和老年人免费上门理发；国润家园社区巾帼志愿者服务队以“爱洒重阳，服务社区”为主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张山

营镇卫生院医生为老人进行义诊；儒林街道青苹果法律服务队为街道 150 余位老人解答法律问题，发放了各类宣传材料 600 余份；井庄镇、永宁镇幼儿园大班的小朋友们纷纷到敬老院开展“一老一小度重阳”爱心活动等。

组织参加市级象棋比赛。为纪念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发表 60 周年，市老年人体育协会联合各相关单位举办了“第二届北京市老年人象棋比赛”。延庆县组织 3 位老年象棋爱好者参加了比赛，取得了一块银牌、两块铜牌的好成绩。通过参加市级比赛，在向全市老年人展示延庆县老年象棋水平的同时，也为正确引导老年人科学健体、安度晚年以及提高自身综合修养、增进相互间的友谊和交往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敬老月”活动丰富多彩。在“敬老月”期间，延庆县积极筹划，全面协调，紧紧围绕“敬老爱老，共建共享”的活动主题，在全县有序地开展各项敬老活动。市民政局领导对延庆县高龄特困老人进行了走访慰问，并为老人带去过冬的羊毛被、毛毯、米、面、油及高龄特困慰问金。县老龄办联合各乡镇组织开展了大学生村官志愿者为驻地老年人打扫房屋卫生、为 60 岁以上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发放礼包、举办东曹营村第 28 届老人节等系列敬老爱老活动。

举办丰富多彩敬老活动。在重阳节来临之际，乡镇、街道举办了多场文艺晚会，百泉街道举办的主题为“喜迎十八



**延庆县香水园街道“欢庆重阳节 喜迎十八大”退休人员才艺展示暨慰问演出**

大，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的庆祝重阳节文艺汇演、香水园街道举办的“欢庆重阳节喜迎十八大”退休人员才艺展示暨慰问演出、永宁镇

的曲艺晚会等都受到老年人的喜爱和欢迎。“敬老月”期间共举办各类文艺晚会近 10 场，近千名老年人观看了演出，通过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将生活中的一些趣闻乐事表演出来，为老年人带去了不一样的节日祝福。